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嚴之勤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

孫裕傑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進旺

林政緯

袁倫茂

謝晨喆

張進順

謝明倫

李韋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謝智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三人共同

08 選任辯護人 林殷世律師

09 上 訴 人

10 即 被 告 何承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邱芳儀律師

14 林孟毅律師

15 上 訴 人

16 即 被 告 楊登翔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吳惠珍律師

21 上 訴 人

22 即 被 告 劉泰銘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選任辯護人 許智勝律師

26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
27 1年度原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28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45、23427、24299、
29 26164號、111年度偵字第190、200、201、394、416、690、2192
30 號，併案審理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5104、6232號），提起上
31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①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一)及定執行刑部分，②袁倫茂、謝晨喆，謝明倫、謝智超犯罪事實一(二)，何承愷犯罪事實一(二)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撤銷。

嚴之勤被訴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免訴。

袁倫茂、謝晨喆未扣案犯罪所得各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謝智超犯罪事實一(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何承愷犯罪事實一(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均駁回（即①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二)、(三)罪刑部分，②被告張進順、林進旺、林政緯、李韋毅、劉泰銘罪刑部分，③被告袁倫茂、謝晨喆、謝明倫、謝智超罪刑部分，④被告何承愷犯罪事實一(一)至(四)罪刑部分，及犯罪事實一(一)、(三)犯罪所得沒收部分，⑤被告楊登翔罪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嚴之勤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蔡燕章（另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明知廢木材、拆除房屋或裝潢之營建廢棄物等物係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41條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或應依清除許可文件所載之內容清除廢棄物，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至合法處理機構，不得任意傾倒，且未經許可，亦不得任意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自民國109年3月間某日起，擅自佔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所有，坐落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地號【下稱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
05 段】土地，並於109年11月某日起，基於非法提供土地供他
06 人回填、堆置、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以每次報酬
07 新臺幣（下同）2,000元或3,000元之價格，分別僱請共同具
08 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陳銘豐、陳鼎濬
09 （該2人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陳豐銘（上訴後經撤回
10 上訴而確定）與張新鋒（另由原審審結）負責把風；再於109
11 年12月某日起，以每次5,000元代價僱請同有非法清除、處
12 理廢棄物犯意聯絡之嚴之勤擔任怪手，在現場挖土供回填廢
13 棄物之用，且兼任載運、傾倒廢棄物司機；由蔡燕章負責尋
14 找有清除、處理廢棄物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
15 理廢棄物，復透過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
16 意聯絡之司機林政輝（已死亡，另為不受理判決）、林政
17 緯、何承愷介紹其他有共同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司
18 機林進旺、張進順、袁倫茂、謝晨喆、嚴之勤、謝明倫、劉
19 泰銘、李韋毅、謝智超、楊登翔載運廢棄物至上開地點（詳
20 細載運日期、駕駛車輛分別於如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
21 二〕所示），現場則由蔡燕章在場負責引導車輛至臺南市新
22 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 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地號（下稱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台
25 糖公司土地傾倒事業廢棄物，蔡燕章並向載運廢棄物前來棄
26 置之司機收取每車次15,000元或22,000元之進場費用，司機
27 則可因此獲得載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估算遭掩埋廢棄物
28 總面積達26,997.84平方公尺（約2.78078甲）（下稱犯罪事
29 實一（一），嚴之勤部分另為免訴判決諭知）。

30 （二）蔡燕章與陳豐銘（陳豐銘犯罪事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罪名部
31 分，另由檢察官偵辦）及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非法提

01 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109年10月間某日
02 起，由陳豐銘提供不知情之母親莊寶蓮名下，坐落臺南市〇
03 〇區〇〇段000000000〇00000000〇〇〇〇〇地號之土地【以
04 下簡稱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土地】，蔡燕章則以每臺車輛支
05 付陳豐銘3,500元至5,000元不等之代價，進場傾倒廢棄物。
06 蔡燕章遂於109年11月間，基於提供土地回填、堆置、非法
07 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以每次報酬1,500元、2,000
08 元、3,000元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
09 聯絡之陳銘豐、張新鋒、陳鼎濬等人負責把風，再由蔡燕章
10 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
11 理廢棄物，復於109年11至12月間透過具有共同違法清除處
12 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司機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嚴
13 之勤、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分別駕駛車輛載
14 運廢棄物至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土地傾倒(下稱麻豆生命紀
15 念館區塊土地，詳細傾倒日期、駕駛車輛均詳如附表二所
16 示)。現場由蔡燕章在場負責引導車輛至上開土地傾倒事業
17 廢棄物，並由蔡燕章以每車次15,000元之代價收取進場費，
18 其等因此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法利益(謝明倫於109年11
19 月21日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該區塊土地時，因故未進場傾
20 倒，僅為非法清除行為，嗣另行起意於109年12月29日將之
21 載至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傾倒、處理，是謝明倫此部分犯罪
22 所得應予扣除；何承愷109年11月21日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
23 至麻豆交流道附近等候，因故未進場傾倒處理，僅為非法清
24 除廢棄物行為，是何承愷僅2次獲利4萬元；謝智超於109年1
25 1月5日、6日接續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欲進場傾倒，因車身
26 太長無法進場，僅為非法清除行為，嗣於同年月17日始順利
27 進場傾倒處理，是謝智超應以1次，2萬元計算，獲利為2萬
28 元)。估算遭掩埋廢棄物，其中臺南市〇〇區〇〇段000000
29 000〇000000000地號土地遭掩埋面積分別為11平方公尺、71
30 4平方公尺，總面積725平方公尺(下稱犯罪事實一(二)(原判
31 決附表二編號6林進旺、編號7林政緯關於犯罪事實一(二)其中

01 犯罪日期109年11月7日係誤繕，應更正為109年11月17
02 日）。

03 (三)蔡燕章自109年11至12月間某日起，擅自佔用台糖公司管
04 領、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臺
05 南佳里區塊），供他人回填、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
06 廢棄物，於109年11月間以每次報酬2,000元、3,000元僱請
07 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張新鋒、陳
08 鼎濬負責把風，再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
09 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由與蔡燕章共同具
10 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司機林進旺、林政
11 緯、嚴之勤、何承愷，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日，駕駛同附表
12 二所示車輛，載運廢棄物至該區塊土地，由蔡燕章在現場負
13 責引導進入傾倒廢棄物，並收取進場費用，蔡燕章、陳鼎
14 濬、林進旺、林政緯、嚴之勤、何承愷因此獲得如附表二所
15 示之不法利益，總計遭掩埋廢棄物總面積共達172平方公尺
16 （下稱犯罪事實一(三)）。

17 (四)蔡燕章佯稱從事砂石業，為堆放蓋房屋的砂石，向臺南市麻
18 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號共10筆土地（下稱臺南麻豆區塊土地）
21 之管理權人張惠美佯稱欲作為堆放砂石之用，使張惠美陷於
22 錯誤而同意出租土地，於110年4月24日與蔡燕章在臺南市○
23 ○區○○○00○0號簽訂租賃契約，以每個月4萬元租金承租
24 而取得該區塊土地之使用權利，以提供作為回填、棄置廢棄
25 物之用。蔡燕章即以每次報酬2,000元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
26 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陳鼎濬在外面把風注意往來
27 車輛，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
28 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由與蔡燕章共同具有違法清
29 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司機劉泰銘、李韋毅、何
30 承愷，於110年6月20日，駕駛附表二所示車輛至上開地點，
31 由蔡燕章引導至上開土地傾倒事業廢棄物，並收取進場費

01 用，蔡燕章、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上開人等因此獲得如
02 附表二所示不法利益（下稱犯罪事實(四)）。

03 貳、本院審判範圍：

04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05 訴。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06 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茲查：

08 一、被告張進順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本院卷二第90-9
09 1、卷四第45頁)，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
10 以分離審查，是被告張進順之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
11 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12 二、被告嚴之勤及辯護人、林進旺、林政緯、李韋毅及辯護人、
13 劉泰銘及辯護人上訴均表示：①其等所犯3罪，分別為集合
14 犯關係，應論以一罪，且被告嚴之勤本案與臺灣臺中地方法
15 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原訴字第89號違反廢棄物清理
16 法案件（業經判處罪刑確定，下稱臺中前案），被告林進
17 旺、林政緯本案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5號違
18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尚未審結，下稱桃園另案），被告李
19 韋毅、劉泰銘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7號、11
20 1年度訴字第67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下稱臺南前
21 案），均屬集合犯應論以一罪；復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一併上
22 訴（本院卷二第89-90、91頁、卷四第41-42、44頁）。而被
23 告嚴之勤、林進旺、林政緯、李韋毅、劉泰銘等5人（下稱
24 被告嚴之勤等5人）所犯3罪是否應併合處罰，或為集合犯應
25 論以一罪，事涉原判決就此部分論罪是否違法或不當，應認
26 被告嚴之勤等5人就原判決罪刑均上訴，均為本院審判範
27 圍。又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因與臺中前案屬集合
28 犯之實質一罪關係，檢察官就此部分重複起訴而違反一事不
29 再理原則，應為免訴判決諭知（詳後述），則原判決關於被
30 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一)犯罪所得沒收，附件所示扣押物沒收
31 部分，即為有關係部分，無法分離審查，雖被告嚴之勤僅就

01 犯罪事實一(一)罪刑上訴，依上開規定，其有關係之犯罪所得
02 及附件所示扣押物沒收部分，亦視為上訴。至原判決關於被
03 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二)、(三)之犯罪所得、附件所示扣押物沒
04 收，被告林進旺、林政緯犯罪所得及附件所示扣押物沒收，
05 被告李韋毅、劉泰銘犯罪所得沒收部分，與其等罪刑可分離
06 審查，非上訴範圍。

07 三、被告袁倫茂、謝晨喆、謝明倫與謝智超及其等辯護人、被告
08 何承愷及其辯護人、被告楊登翔及其辯護人（下稱被告袁倫
09 茂等6人）上訴均表示：①被告謝明倫、謝智超所犯2罪，被
10 告何承愷所犯4罪，分別為集合犯關係，應論以一罪；被告
11 袁倫茂、謝晨喆本案與所犯桃園另案，被告何承愷、楊登翔
12 本案與所犯臺南前案，均屬集合犯應論以一罪；②復就原判
13 決關於被告楊登翔、袁倫茂、謝晨喆犯罪所得沒收，被告謝
14 明倫、謝智超犯罪事實一(二)犯罪所得沒收，被告何承愷犯罪
15 事實一(一)至(三)之犯罪所得沒收，暨其等量刑部分一併上訴
16 （本院卷二第90-92頁、卷四第42-43、45頁），而被告謝明
17 倫、謝智超所犯2罪、被告何承愷所犯4罪，是否應併合處
18 罰，或為集合犯之一罪關係；另被告袁倫茂、謝晨喆、何承
19 愷、楊登翔所犯之罪，與其等上開另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20 件，是否為集合犯之一罪關係，事涉原判決就此部分論罪是
21 否違法或不當，應認被告袁倫茂等6人就①原判決罪刑，②
22 被告楊登翔、袁倫茂、謝晨喆與楊登翔犯罪所得，被告謝明
23 倫、謝智超犯罪事實一(二)犯罪所得，被告何承愷犯罪事實一
24 (一)至(三)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均為本院審判範圍。其餘部
25 分及原判決附件扣押物沒收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

26 參、

27 一、被告張進順、林進旺、林政緯、李韋毅、劉泰銘等人所犯法
28 條（含罪名）、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
29 及理由；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犯法條、論罪之認
30 定，亦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並均補充如
31 下。

01 二、被告袁倫茂等6人之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除被告謝明倫
02 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03 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外，其餘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
04 除沒收以外之理由，並均補充如下。

05 肆、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被告張進順部分：

07 被告張進順載運清理之廢棄物，核屬一般廢木材、拆除房屋
08 或裝潢之營建廢棄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具有毒性、危險
09 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
10 業廢棄物相比，被告張進順之惡性及危害程度顯難相提並
11 論。且被告張進順於犯後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
12 好。又被告張進順於本案尚非居於決定及影響犯罪計畫之主
13 導地位，僅係聽命於僱用人，並受其指揮監督之司機角色，
14 參與犯罪之程度尚非重大。況被告張進順係家中經濟支柱，
15 尚須扶養已離婚仍同居之配偶、未成年孫女等人。據此審酌
16 被告張進順犯罪行為之危害程度、參與犯罪之行為態樣等一
17 切情狀，足認被告犯行足堪憫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
18 其刑，及量刑未依比例原則，均有不當。

19 二、被告嚴之勤等5人：

20 (一)被告嚴之勤部分：

21 1 被告嚴之勤僅是「單純受託為載送廢棄物之行為」，並未參
22 與本案「尋覓土地」之計畫，不知有「分階段」「尋覓土
23 地」之事實，亦無法區別土地區塊為何人所有及被害人有無
24 不同，僅是「犯意單一」之「載送廢棄物之故意」，依指
25 示、反覆實施為數次之載送行為，不應依「不同區塊土地」
26 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名，計算其罪數，僅以
27 傾倒堆置土地不同，而就本案「三筆土地」分別論以三罪而
28 併合處罰。

29 2 被告嚴之勤本案與臺中前案為集合犯，應屬同一案件，原判
30 決為有罪判決，有重複判決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31 1. 本案與臺中前案確認之犯罪事實，雖二者犯罪時間、共犯及

清除地點均有不同，但前後案犯罪時間密接，彼此部分重疊，犯罪行為與結果地，均為自「台中」載送放置於「台南」，各該廢棄物來源並無差異。又臺中前案被告嚴之勤載運廢棄物時間，其中附表一編號2「110年8月22日」，與本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所載犯罪時間「110年8月22日」，二者時間相同，廢棄物之來源及去向亦相同。而臺中前案附表一編號2「110年8月22日」載運傾倒地地點雖記載「臺南市新營區」，應是「臺南市新市區」之誤。

2.自形式上觀察，被告嚴之勤前後兩案均因朋友，即經營砂石車「同行」之「阿勳」（或阿勛）介紹，被告嚴之勤不認識本案之「委託人」，因此主觀上即認是從台中起載，送往台南放置」之工作，其「委託人」應屬同一集團人士。

3.準此，被告嚴之勤應係基於「相同」（載送廢棄物）之同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自109年11月起至110年10月間），及空間（自「台中」地區載運，運送至「台南」地區放置）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之同一案件，被告嚴之勤所參與回填整地之犯罪手法雷同，於本案及前案所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應屬集合犯一罪關係。原審逕為被告有罪判決，顯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3 原判決量刑不當。

(二)被告林進旺、林政緯部分：

1 被告林進旺、林政緯均依同案被告蔡燕章指示卸載廢棄物，無從審認有無侵害不同土地所有權人，是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所犯3罪，分別為集合犯關係，均應論以一罪；且其等本案與桃園另案，亦屬集合犯應論以一罪，原審重複為有罪判決判決，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有不當。

2 依被告林進旺、林政緯犯罪情節，客觀上顯可憫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為緩刑之宣告。

(三)被告李韋毅部分：

1 被告李韋毅所犯3罪，傾倒地地點雖有不同，但均是同案被告

01 蔡燕章提供，並引導進場、收費，所涉傾倒之地點、時間均
02 相互重疊或密接，為集合犯應論以一罪，且與臺南前案，亦
03 屬集合犯，原審併合處罰而為有罪之實體判決，顯係重複判
04 決，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05 2 被告李韋毅因一時失慮，聽信蔡燕章表示地主所有土地地勢
06 太低，需要土方單純填平；而載運之廢棄物，均為建築基地
07 地下土方，為乾淨非有毒之廢棄物，對環境不至產生危害污
08 染。被告李韋毅行為故有失當，但犯後坦承，積極配合調
09 查，已有悔悟，亦願繳回其犯罪所得，並依載運廢棄物之車
10 次，依比例分擔回復原狀之費用。審酌上情及被告李韋毅為
11 曳引車及大貨車司機，月入4萬餘元，分別有4歲、7歲未成
12 子女需扶養，為供應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撫養父母及未成年
13 子女，被告李韋毅家庭經濟情況，實屬拮据困頓，若須入監
14 服刑，將造成其家庭破碎，本件情狀實難認已達須以刑之執
15 行達到教化或懲罰其行為之程度，為此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
16 減其刑，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

17 (四)被告劉泰銘部分：

18 1 劉泰銘所犯3罪係基於單一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整體犯意，利
19 用駕駛相同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同一機會，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20 時、地反覆實施營建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行為，雖有不同傾倒
21 堆置地點，惟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所列的3個
22 地點，皆屬蔡燕章管理支配之土地，被告劉泰銘只是聽從蔡
23 燕章即土尾管理人之指示，在相同時間內至各該土地上（即
24 相類似之空間）傾倒而已，並無各別清除之犯意，依一般社
25 會通念，於客觀上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應為集
26 合犯而僅成立一罪。另被告劉泰銘本案與臺南前案，亦屬集
27 合犯應論以一罪，原審認係併合處罰，而為有罪之實體判
28 決，自有不當。

29 2 被告劉泰銘主觀上認為載運者，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屬有用
30 資源，其再利用用途為回填、道路鋪面等，且載運進場之地
31 點，係蔡燕章主導管理之土地，並給付1萬5千元進場費用

01 後，始得入場傾倒堆置，非屬隨意棄置之情形，倘分別就傾
02 倒之地點不同，而認為數行為數罪，恐有法重情輕足堪憫恕
03 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為緩刑
04 之宣告。

05 三、被告袁倫茂等6人部分：

06 (一)被告袁倫茂、謝晨喆部分：

07 1 被告袁倫茂、謝晨喆本案與桃園另案，僅因廢棄物棄置場端
08 分處「臺南土尾」與「台中龍井土尾」2處，而經檢察官分
09 別，卻不論其等之犯罪手法，載運車輛均為相同，且本件參
10 與者，除被告袁倫茂外，尚有聘任被告袁倫茂、謝晨喆之雇
11 主林進旺及其他成員林政輝、林政緯，可見本案與桃園另案
12 應屬「集合犯」性質，係包括一罪論以1罪，不應割裂分別
13 審理與裁判。

14 2 被告2人犯後已坦承，案發前僅是物流業司機，受雇同案被
15 告林進旺以每趟2,500元對價，為其載運貨物，賺取以勞力
16 付出之微薄對價，僅分別載運21車次，並非任意棄置，是被
17 告袁倫茂、謝晨喆之行為，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若宣
18 告法定低度刑，顯然過重，請均依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
19 用，從輕量刑，並均為緩刑之宣告。

20 3 被告袁倫茂、謝晨喆受雇林進旺，分別以每趟2,500元對
21 價，載運21車次，實際所得各為52,500元，原審依此計算，
22 但認被告袁倫茂、謝晨喆犯罪所得分別為525,000元，而為
23 沒收、追徵之諭知，顯屬有誤。

24 (二)被告謝明倫與謝智超部分

25 1 被告謝明倫與謝智超所犯2罪，傾倒地點雖有不同，但均為
26 蔡燕章提供，並引導進場、收費，所涉傾倒之地點、時間均
27 相互重疊或密接，為集合犯應論以一罪，原審併合處罰分別
28 量處罪刑，尚有不當。

29 2 被告謝明倫、謝智超因一時失慮，聽信同案被告蔡燕章表示
30 地主所有土地地勢太低，需要土方單純填平，而載運之廢棄
31 物，均為建築基地之地下土方，為乾淨非有毒之廢棄物，對

01 環境不至產生危害污染。其等行為固有失當，但犯後坦承，
02 積極配合調查，已有悔悟，亦願繳回其等犯罪所得，並依載
03 運廢棄物之車次，依比例分擔回復原狀之費用。審酌上情及
04 被告謝明倫、謝智超為供應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撫養父母或
05 未成年子女，其等家庭經濟情況，實屬拮据困頓，若須入監
06 服刑，將造成其家庭破碎，本件情狀實難認已達須以刑之執
07 行，達到教化或懲罰其行為之程度，為此請求分別依刑法第
08 59條酌減其刑，均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

09 3 被告謝明倫、謝智超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所得部分，其中
10 謝明倫於109年11月21日，謝智超於109年11月5日、6日均未
11 進場傾倒廢棄物，即原車返回，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分別予
12 扣除。

13 (三)被告何承愷部分：

14 1 被告何承愷所犯4罪，均係自109年11月至000年0月間，透過
15 同一土尾即蔡燕章之介紹接續為之，各犯行之犯罪地點均位
16 在臺南市，雖非同一土地，但在空間上具有密切關係，且犯
17 罪手法，均是自中、北部地區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該四區
18 塊土地傾倒，足徵被告何承愷係基於概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9 第46條第4款之犯意，多次繼續反覆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侵
20 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為集合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21 尚難以本案四區塊土地是先後取得，而推認被告何承愷非出
22 於單一集合犯意行為。至各該區塊土地如何取得、何時取
23 得，要與被告何承愷無關，尚難以該四區塊土地是先後取
24 得，而推認被告何承愷非出於單一之集合犯意。又被告何承
25 愷本案與臺南前案，亦屬集合犯應論以一罪，原審認應併合
26 處罰，並為有罪之實體判決，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有不
27 當。

28 2 被告何承愷本案固載運廢土、磚頭、水泥塊等物，然其所載
29 運者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或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
30 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堪認被告何承愷本案行為對環境所生
31 危害尚非屬重大。且被告何承愷犯後坦承犯行，配合檢警調

01 查，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何承愷僅高職肄業，學識
02 程度不高，從事運輸司機工作，屬體力勞動、機械性工作，
03 除不具環保專業，更未曾研習相關環保法令課程，對於相關
04 環保法規、清除許可證內容、清理流程等節，以及「營建剩
05 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之區別，均不甚明瞭。再者，
06 被告何承愷實際上並無主動仲介、聯繫其他同案被告司機，
07 至本案四區塊土地傾倒廢棄物，更未因此獲有任何利益。被
08 告何承愷亦有清理意願，自提起上訴後，便積極與環保局承
09 辦人聯繫，討論後續清理廢棄物之數量、種類及代價等細
10 節，四處洽詢環保顧問公司、清除及處理機構，並已開始著
11 手安排清理事宜，惟因本案四區塊土地現場情勢較為複雜，
12 恐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清理作業。但被告何承愷仍願盡己所能
13 彌補自身之過錯，望能獲取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
14 塊寮段土地、佳里區新宅段土地所有人即台糖公司之諒解，
15 是依被告何承愷犯罪情節，縱量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
16 年，仍應入監執行，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足堪憫恕之
17 情，請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處各罪有期
18 徒刑6月。

19 3 被告何承愷犯罪事實一(一)至(三)之犯罪所得部分，被告何承愷
20 對於該三區塊土地，每次非法傾倒所獲取之報酬，大約為1
21 萬5千元至2萬元不等，並非均固定為2萬元。被告何承愷少
22 數從臺北市、新北市載運建築事業廢棄物，每台車每次約收
23 取3萬5千元，大部分是從臺中市載運建築事業廢棄物，每台
24 車每次約收取約3萬元，每趟均須給付1萬5千元，故被告何
25 承愷該三區塊土地非法傾倒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每次大約為
26 1萬5千元至2萬元不等（絕大部分為1萬5千元），基於罪疑
27 唯輕有利被告原則，在計算犯罪所得時，自應以有利被告何
28 承愷之方式為之，即應認其每次報酬金額為1萬5千元，惟原
29 審判決未查，逕認被告何承愷每次載運獲利為2萬元，亦有
30 違誤。

31 (四)被告楊登翔部分：

01 1 被告楊登翔本案與臺南前案，其時空背景為110年4月21日、
02 30日，前案犯罪地點為臺南市學甲區的土地，其時間、地點
03 與本案非常密接，應屬集合犯論以一罪，原審就被告楊登翔
04 本案另為有罪判決，自有違誤。

05 2 被告楊登翔犯後坦承，且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復須扶養照
06 顧在學之2名子女，如身繫囹圄，將使家庭經濟陷入困頓，
07 為此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

08 3 案外人辛○○原為卡車司機，自110年2月起入監服刑，因無
09 法執行業務，遂聘僱被告楊登翔為其員工，附表二編號17中
10 之趟數，被告楊登翔自受雇以後，每次跑車取得之酬金均交
11 給案外人辛○○，由其家人代收，再由其家人給付被告楊登
12 翔每次6,000元。是被告楊登翔本案每次之犯罪所得，應以
13 6,000元計算，原判決以每次20,000元計算犯罪所得，尚有
14 違誤。

15 伍、經查：

16 一、被告嚴之勤等5人、被告袁倫茂等6人所指集合犯部分：

17 (一)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
18 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
19 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20 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1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22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
23 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
24 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25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固經
26 本院著有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考。然該決議
27 係針對同一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於同一
28 期間多次僱請不特定之不知情工人，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
29 至同一土地傾倒堆置、回填，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
30 提案設題事例，所作成之統一見解。至法院受理之違反廢棄
31 物清理法前後2案，是否具有集合犯之關係，仍應依個案事

證為判斷。倘前後案犯罪主體之共犯不同，犯罪時間相隔一段日期未部分重疊或密接，犯罪地點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場所並不相同，犯罪行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手法態樣亦不一致，自不能僅因行為人始終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認行為人前後所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均係「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8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 被告嚴之勤於附表二編號5「報酬計算式及依據」欄所載之犯罪日期，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土地傾倒等事實，業據被告嚴之勤供認在卷。而被告嚴之勤於偵查中供稱其廢棄物來源端除新店英漢公司外，另在台中是經由綽號阿勳（即己○○）介紹，地點在台中大雅，這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嗣經臺中地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中前案判決可按（偵10號卷第160-161頁、偵13號卷第169-171、175頁）。復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附表二編號5犯罪事實一(一)中，關於「109年8月22日」載運傾倒廢棄物，與臺中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載「109年8月22日」將事業廢棄物載往「台南市新營區某地點傾倒」（本院卷二第63-77頁），係屬同一次，且是載運至本案台南新市、安定區塊土地傾倒等語。

2 證人即綽號阿勳之己○○於臺中前案調查、審理中，亦供認確有聯絡被告嚴之勤於該案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110年7月8日、19日、28日、8月22日，至弘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弘鳴公司）位於○○市○○區○○路000巷內之廠區內，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其他地點傾倒等情；佐以被告嚴之勤駕駛上開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營業半拖車於110年8月21日、22日之國道車輛動態歷史紀錄（偵13卷第156頁），被告嚴之勤於同月21日10時24分由國道一號麻豆-安定南向

01 後，直至22日12時52分始由國道一號安定-麻豆北上，於14
02 時14分至國道三號和美-龍井北向，於19時16分至國道一號
03 麻豆-安定南向，再於翌日即23日凌晨0時33分至國道一號安
04 定-麻豆北向等情。可認被告嚴之勤駕駛該車輛於110年8月2
05 1日上午10時24分南下國道一號麻豆-安定後，未再駕駛該車
06 輛行駛國道一號北上或南下，直至翌日即22日12時52分再駕
07 駛該車輛行駛國道一號北上至台中地區，此時應是前往弘鳴
08 公司廠區載運廢棄物，再於同日南下，於19時16分行駛國道
09 一號南下至麻豆-安定，在台南地區停留後，於23日凌晨0時
10 33分再行駛國道一號北上；於此期間，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嚴
11 之勤110年8月22日當日有至其他地點載運廢棄物至台南地區
12 傾倒，則被告嚴之勤110年8月22日自弘鳴公司載運之一般事
13 業廢棄物，應是載至本案台南新市、安定區塊土地傾倒，被
14 告嚴之勤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可憑信。臺中前案判決
15 附表一編號2所載「台南市新營區某地點傾倒」，應係誤
16 載。

17 3 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一)多次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法清
18 理廢棄物犯行，均係傾倒在台南新市、安定區塊之同一區塊
19 土地，依上開說明，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反
20 覆實施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屬集合犯而為實質一罪，惟其
21 中之110年8月22日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既經臺中前案判處
22 罪刑確定，被告嚴之勤本案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即為臺中前
23 案判決既判力所及，檢察官再就此部分重行起訴，原審復為
24 有罪之實體判決，自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被告嚴之勤與辯
25 護人所辯此部分與臺中前案屬集合犯應論以一罪等語，自可
26 採信。

27 (三)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二)、(三)，被告林進旺、林政緯犯罪事
28 實一(一)、(二)、(三)，被告謝明倫、謝智超犯罪事實一(一)、(二)，
29 被告劉泰銘、李韋毅犯罪事實一(一)、(二)、(四)，被告何承愷犯
30 罪事實一(一)、(二)、(三)、(四)，均係由蔡燕章分別竊佔台糖土地
31 (犯罪事實一(一))、由同案被告陳豐銘提供其母親之土地

(犯罪事實一(二))、竊佔國有土地(犯罪事實一(三))或施用詐術向張惠美承租土地(犯罪事實一(四))，嗣分別在犯罪事實一(一)至(四)之不同區塊(各犯罪事實所載之土地地號相連，密接，外觀上難以辨識區分，雖認為屬於同一區塊之土地，但犯罪事實一(一)至(四)各區塊則不相連，分屬不同地點)，提供各區塊土地回填、堆置、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可見蔡燕章取得系爭四區塊土地手法不同；而被告嚴之勤等5人、被告袁倫茂等6人分別就同一區塊多次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依上開說明，雖得認係各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內，反覆從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屬具有「集合犯」之實質一罪關係。但被告嚴之勤、林進旺、林政緯、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等人分別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上開四個不同區塊土地傾倒牟利，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衡情當無於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初始，即預見蔡燕章將提供四個不同區塊土地供其等傾倒廢棄物，而萌生反覆實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單一犯意；且該四個區塊參與之共犯不盡相同，係各於不同時間，於不同之區塊土地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載運之廢棄物來源亦不盡相同，則被告嚴之勤、林進旺、林政緯、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於不同區塊土地之犯行間，自無各基於單一犯意，反覆多次繼續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可言，依上開說明，均無一概論以集合犯一罪。

(四)被告嚴之勤及辯護人另辯稱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犯2罪與臺中前案；被告林進旺、林政緯辯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犯3罪與桃園另案，被告謝晨喆、袁倫茂及辯護人辯稱其等所犯與桃園另案；被告李韋毅、劉泰銘及辯護人辯稱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所犯3罪，被告何承愷及辯護人辯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犯4罪，被告楊登翔與辯護人辯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均與臺南前案，分別為集合犯關係云云。然查：

1 被告嚴之勤臺中前案，係經由綽號阿勳之己○○介紹，分別

於臺中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110年7月8日、19日、28日、8月22日，至弘鳴公司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321巷內之廠區，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其他地點傾倒，其中110年8月22日是載至台南新市、安定區塊傾倒，已如上述。而遍查全卷均無證據足證，被告嚴之勤於臺中前案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其餘犯罪時間，係將自弘鳴公司廠區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往本案犯罪事實一(二)、(三)區塊土地傾倒；佐以被告嚴之勤非法清理廢棄物傾倒地點非僅一處，則本案犯罪事實一(二)、(三)與臺中前案之共犯既不相同，傾倒之地點又無證據足證是屬同一區塊土地，二者係各於不同時間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載運之廢棄物來源亦不盡相同，依上開說明，難認被告嚴之勤於不同區塊土地之犯行間，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反覆多次繼續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為集合犯之實質一罪。

2 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所犯3罪與桃園另案，被告謝晨喆、袁倫茂所犯與桃園另案部分，依其等桃園另案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本院卷二第385-419頁），被告林進旺等人係自109年間起，分別非法清除英漢公司（址設新北市土城區）、方揚公司（址設新北市新店區）、宗德公司（址設新竹縣竹北市）、大園區潮音段產出之廢棄物，載往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臺中龍井土尾）、臺南市○○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即犯罪事實一(一)之臺南新市○○○區○○地○○○○○○○○○○號「小胖」、「大俠」之人、台南新市、安定區塊交由蔡燕章棄置掩埋。雖該起訴書敘及台南新市、安定區塊土地，但亦載明「臺南新市土尾蔡燕章（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南新市土尾〔即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共犯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袁倫茂、謝晨喆等5人之非法棄置部分，故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袁倫茂、謝晨喆等5人非法棄置廢棄物至臺南新市土尾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可見被告林進旺、林政緯，謝晨喆、袁倫茂等人本案部分，未據桃園另案檢察官提

起公訴。且稽之被告林進旺等人桃園另案之共犯、犯罪情節，傾倒之地點均不相同，復係於不同時間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載運之廢棄物來源亦不相同。是依上開說明，難認被告林進旺等人於不同區塊土地之犯行間，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反覆多次繼續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具集合犯之實質一罪關係。

3 被告李韋毅、劉泰銘所犯各3罪，被告何承愷所犯4罪，被告楊登翔所犯與臺南前案部分，依臺南前案判決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附表所載（本院卷四第293-395頁），被告何承愷自110年4月17日起，自彰化縣市廢棄物來源處，被告李韋毅自110年4月17日起自廢棄物來源處，被告劉泰銘自110年4月18日起，被告楊登翔自110年4月21日起，分別自廢棄物來源處，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臺南市○○區○○段○地號土地傾倒，非法清理廢棄物。核與其等本案之共犯、犯罪情節，傾倒之地點均有不相同，復係於不同時間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載運之廢棄物來源亦未盡相同。依上開說明，難認被告李韋毅等人於不同區塊土地之犯行間，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反覆多次繼續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具集合犯之實質一罪關係。

(五)綜上所述，被告嚴之勤及辯護人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李韋毅、劉泰銘、被告袁倫茂等6人及辯護人所辯集合犯云云，均無可採。

二、被告嚴之勤等12人均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一)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司法實務寬鬆適用前開規定，無異使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立法者對各項犯罪設定法定本刑之立法政策。而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雖可為法

01 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但與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形殊
02 異，尚難以此即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據為刑法第59條
03 酌量減輕之理由。

04 (二)廢棄物清理法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
05 護國民健康，向來對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課予較重處罰，
06 此為眾所周知。被告嚴之勤等12人分別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
07 至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各區塊傾倒，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08 物，依其等各區塊載運之車次，被告謝明倫犯罪事實一(二)該
09 次（即109年11月21日）載運至麻豆生命紀念館區塊附近土
10 地，因故未進場傾倒，乃另行起意，於109年12月29日載至
11 犯罪事實一(一)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傾倒，被告謝智超犯罪事
12 實一(二)109年11月5日、6日相繼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欲至麻豆
13 生命紀念館區塊附近土地傾倒，因車身太長未能順利進場傾
14 倒，乃另擇同年月17日進場傾倒；及被告嚴之勤、林進旺、
15 林政緯、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係分別
16 至不同區塊土地傾倒廢棄物，各區塊遭人傾倒廢棄物非少，
17 範圍甚廣，導致清除不易，嚴重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及土地
18 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依被告嚴之勤等12人犯罪情節，客觀
19 上未見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情
20 輕法重，足堪憫恕之情事，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1 刑，被告林進旺、林政緯、張進順、袁倫茂、謝晨喆、謝明
22 倫、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楊登翔上訴意旨，
23 及各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無可採。

24 三、被告袁倫茂等6人犯罪所得部分：

25 (一)被告袁倫茂、謝晨喆部分，被告2人就附表二編號10、11.各
26 次所得，係以每次2,500元，分別載運21次計算犯罪所得，
27 均不爭執（本院卷二第90頁），依此計算其等犯罪所得各為
28 52,500元（2,500元×21車次）。

29 (二)被告謝明倫、謝智超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30 1 被告謝明倫供稱109年11月21日雖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欲
31 至麻豆生命紀念館區塊土地傾倒，但當日未進場，亦未將車

01 上廢棄物載回廢棄物來源地，且因該區塊遭環保人員查緝，
02 蔡燕章不可能再讓我們繼續去那邊倒，因此另於109年12月2
03 1日將該廢棄物載至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土地傾倒（本院卷
04 四第231-232頁）；於警、偵訊中亦供稱我還沒有進去，我
05 還在麻豆交流道下面等，那次沒有倒成功，因為聽到無線電
06 說環保局去稽查，我就直接開回桃園，那次後就休息一個多
07 月，就去國8旁土地（即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土地）傾倒
08 （偵22卷第15-16、81-82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政緯
09 於警、偵訊中證稱最後一天（109年11月21日），因為蔡燕
10 章用無線電跟我們說有狀況叫我們離開，所以沒有傾倒等語
11 （偵18卷第323-325頁、偵19卷第129、171頁）。互核被告
12 謝明倫與證人林政緯就109年11月21日未能進場傾倒廢棄物
13 過程之供證尚屬一致，是被告謝明倫辯稱該日雖載運廢棄
14 物，但未進場傾倒等語，自可採信（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二編
15 號9亦載明未傾倒成功）。

16 2.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指收集、運輸行為；事業廢棄物之處
17 理，指中間處理、最終處理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18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3款參照），被告謝明倫該
19 次雖未能進場傾倒，尚無非法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但其載運
20 一般事業廢棄物，係屬非法清除行為，仍該當廢棄物清理法
21 第46條第1項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2 3.被告謝明倫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109年11月21日該次未
23 進場傾倒，原車返回桃園，後來再載去臺南新市、安定區塊
24 傾倒（偵22卷第81-82、89-90頁），是另於109年12月29日
25 載去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傾倒（本院卷四第231頁）。而被
26 告謝明倫於109年12月29日載至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土地傾
27 倒，該次獲利33,000元，復據原審將之列入附表二編號12.犯
28 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此部分被
29 告謝明倫未上訴），自不得再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重複宣告
30 沒收、追徵。

31 2 被告謝智超部分：

01 1.被告謝智超於警、偵訊中供稱：第一、二次（即109年11月5
02 日、6日）到場後，因車輛太大沒有辦法進場傾倒，第三次
03 即同年月17日蔡燕章將出入口改至魚塭南側後，才能順利進
04 場傾倒（偵25卷第11-12、18、38-39頁）；而遍查全卷，均
05 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謝智超於109年11月5日、6日確有順
06 利進場傾倒，而為非法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依罪證有疑利於
07 被告原則，應認被告謝智超上開2日確未進場傾倒，直至同
08 年月17日始順利進場傾倒廢棄物，是109年11月5日、6日、1
09 7日載運傾倒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屬相同，僅因前2日未能
10 進場，才接續於第3日即17日進場完成傾倒處理廢棄物（檢
11 察官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亦載明（109年11月5日、6日車太
12 長，未傾倒成功）。

13 2.被告謝智超109年11月5日、6日雖未能進場傾倒，尚無非法
14 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但其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係屬非法清
15 除行為，仍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前段之非法
16 清理廢棄物罪之構成要件。嗣於同年月17日始完成進場傾倒
17 處理行為。被告謝智超所犯上開3犯行（同年月5、6日非法
18 清除廢棄物犯行，同年月17日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顯係
19 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接續實施，應論以非法清理廢棄
20 物一罪。且該3日既是接續載運傾倒相同廢棄物，則其獲利
21 應僅1次，依被告謝智超不爭執之每次20,000元計算，其犯
22 罪事實一(二)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

23 (三)被告何承愷部分：

24 1 被告何承愷及辯護人雖辯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犯3罪
25 之犯罪所得，依被告何承愷歷次供述廢棄物來源若是北部，
26 每車次收3萬5千元，若是台中，每車次收3萬元，且北部車
27 次較少，大都是從台中載運廢棄物，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28 原則，應以每車次3萬元扣除進場傾倒應給付蔡燕章之15,00
29 0元，被告何承愷每次實際獲利應僅15,000元而非2萬元云
30 云。查被告何承愷於警詢中雖供稱其犯罪事實一(一)、(二)、(三)
31 部分，其廢棄物來源端，少數從臺北市、新北市建築事業廢

棄物，每台車每次約收取3萬5千元；大部分從臺中市建築事業廢棄物，每台車每次約收取3萬元。進場應給付蔡燕章每台車每次15,000元，每一趟平均賺得15,000元至20,000元（偵26卷第66-68、70、73-74頁），於偵查中就其廢棄物來源端之收費方式，應支付進場費15,000元給蔡燕章等情，雖與警詢中之供述相同，但就其每次（即每趟或每車次）之獲利，則明確供稱每次可獲取2萬元（偵26卷第11-15、21-25、35-37、45-47頁），並於原審就檢察官起訴之本案事實，及其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每車次可獲利2萬元等事實，均不爭執而為認罪之陳述。是依被告何承愷歷次之供述，其就廢棄物來源端收費標準之供述雖屬一致，且北部來源端之收費既有3萬5千元，計算其可獲利非必即應一律以3萬元計算，且被告何承愷於偵查中已明確供述其每次可獲利2萬元，亦無獲利不明確之情事，是被告何承愷就此部分之獲利，應以每車次2萬元計算，被告何承愷及辯護人辯稱應以每次3萬元，扣除進場費15,000元，每次獲利15,000元云云，尚無足採。

2 關於被告何承愷犯罪事實一(一)、(二)、(三)載運廢棄物進場傾倒之次數：

1. 被告何承愷於警、偵中供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雖載運廢棄物之時間及次數如附表二編號15. 犯罪日期欄所示合計42次，但其中有5次沒有成功即原車返回（偵26卷第9-11、69-70頁）。但就該42次中未進場之確實日期，則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查證，亦無證據足證該42次中確有未進場傾倒即原車返回之情事，是關於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載運進場傾倒之次數，應依被告何承愷駕駛該車輛ETC紀錄分析所示之日期（即附表二編號15. 「報酬計算式及依據」欄所示之犯罪日期合計42次（偵26卷第9-11頁、ETC紀錄分析見偵13卷第399-400、419、429頁，偵26卷第107、119、153、159、161-165頁）。再依每車次2萬元計算，其此部分獲利為84萬元。

2.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1 ①被告何承愷供稱109年11月21日載運廢棄物，至麻豆交流
02 道附近等待，因聽到無線電有人說撤了、離開，所以就直
03 接上麻豆交流道離開，那次沒有去傾倒（偵26卷第21、66
04 頁）；參酌同案被告謝明倫該次亦是在麻豆交流道等待進
05 場，經無線電知悉環保局稽查一事，而未進場傾倒即駕車
06 離開，已如上述，足認被告何承愷此部分供述可信。是被
07 告何承愷此部分僅109年11月6日、20日2日載運廢棄物進
08 場傾倒，而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同年月21日雖有載運
09 廢棄物之非法清除犯行，但無進場傾倒之非法處理行為，
10 被告何承愷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依109年11月6日、20日
11 2日合計2車次，每車次2萬元計算，合計獲利為4萬元。

12 ②又被告何承愷109年11月21日雖未能進場傾倒，尚無非法
13 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但其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係屬非法
14 清除行為，仍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前段非
15 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構成要件。是被告何承愷所犯上開3犯
16 行（同年月6日、20日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同年月21日
17 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
18 反覆為之，依前開說明，應屬集合犯而論以非法清理廢棄
19 物一罪。

20 3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何承愷於109年12月8日、9日合計2
21 次，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傾倒，是依其每車次獲利2萬
22 元計算，此部分犯罪所得合計4萬元。

23 (四)被告楊登翔部分：

24 1 被告楊登翔與辯護人於本院辯稱楊登翔為辛○○司機，000
25 年0月間辛○○入監前，伊駕駛本案車輛傾倒廢棄物，每次
26 辛○○都會給付伊6千元的薪資。000年0月間辛○○入監
27 後，伊仍為張某司機，只是每次載運廢棄物收益均由張某家
28 人拿走，其家人再給付伊6千元，是犯罪事實一(一)每次僅取
29 得6千元云云（本院卷四第228-230頁）。但證人辛○○於本
30 院審理中則否認上情，證稱未僱用楊登翔為員工，於110年2
31 月19日入監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08-CT號半

01 拖車除我使用外，被告楊登翔亦有使用，入監後楊登翔說要
02 以每趟5千元承租該車輛，但有沒有給付租金，我不知道，
03 且楊登翔自行載運廢棄物，我不知道，與我無關，楊登翔也
04 沒有給付我費用，我入監後，楊登翔駕駛該車輛載運廢棄物
05 被查獲，該車輛被扣押，楊登翔才跟我家人講，我家人才知
06 道他自己有開車出去，如果楊登翔載運廢棄物，跟別人收取
07 的錢，應該是沒有給我的家人，也不需要給我的家人，因為
08 我家人也不知道楊登翔有去載什麼東西等語（本院卷四第51
09 -57頁）。

10 2 又被告楊登翔自警詢迄至偵查中分別供述其載運廢棄物至臺
11 南新市、安定區塊土地傾倒，共計28次，蔡燕章每趟收22,0
12 00元，伊依載運量向廢棄物來源端每次最少收4萬元，最多
13 收5萬元，每次獲利約2萬元（警詢見偵24卷第38-39、41
14 頁）；車輛所有權人是張崧憶（應為張崧溢），是他給我開
15 的，共傾倒28次，來源端載運一台車收4萬到5萬元，平均4
16 萬5千元，進場傾倒由蔡燕章每台車收22,000元，每次大約2
17 3,000元報酬，該車輛是我朋友如果沒有使用，才交給我使
18 用，張崧憶之前有請司機，我是109年底才接這台車的（偵
19 訊見偵24卷第7-10、15-19、22頁），均未供稱其是辛○○
20 的司機，及廢棄物來源端之款項均是由辛○○或其家人直接
21 取走，再給付其每次6千元之情，反而供認其駕駛該車輛傾
22 倒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及扣除給付蔡燕章進場費後，每趟或
23 每次獲利22,000元或23,000元；於偵查中更稱該車輛是辛○
24 ○交與其使用收益，復於原審審理中，就檢察官起訴其犯罪
25 事實一(一)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及其共載運28次，每次獲利
26 23,000元等事實，為認罪之陳述；則若果真如被告楊登翔於
27 本院所辯，其確是受雇辛○○，是由辛○○或其家人直接向
28 廢棄物來源端收取費用，再給付其每次6千元，此部分對其
29 有利，衡情豈有未於警、偵訊中供述此情節，反而供述是辛
30 ○○將車輛交與其使用，其載運28次，每次自來源端之收費
31 標準及獲利，是被告楊登翔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所辯，均無足

01 採。

02 3 至被告楊登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雖再具狀請求再開辯
03 論，並傳喚知悉此情節之證人葉志綱（本院卷四第423
04 頁），但被告楊登翔此部分犯罪所得已明確，無再開辯論傳
05 喚證人葉志綱之必要，併此指明。

06 陸、上訴駁回之理由（即被告張進順量刑部分、被告嚴之勤犯罪
07 事實一(二)、(三)罪刑、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李韋毅、劉泰
08 銘罪刑部分，被告袁倫茂、謝晨喆、謝明倫、謝智超罪刑部
09 分，被告何承愷罪刑及犯罪事實一(一)、(三)犯罪所得沒收，被
10 告楊登翔罪刑及沒收部分）：

11 一、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1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3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4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7 原則上應予尊重。

18 二、原審以被告張進順、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被
19 告林進旺、林政緯、李韋毅、劉泰銘、袁倫茂、謝晨喆、謝
20 明倫、謝智超、何承愷、楊登翔等人（下稱被告張進順等12
21 人）罪證明確，因予適用相關法條；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22 礎，審酌被告張進順等12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所為嚴重破壞
23 生態環境，對整體環境及國民衛生造成危害，對土地造成難
24 以估計之損害；被告張進順等12人在本案中之角色分工、參
25 與之犯罪程度(被告林政緯、何承愷仲介司機之人數)、清運
26 廢棄物之次數、回填及堆置廢棄物之深度和面積、廢棄物種
27 類、獲利之程度，迄今未能處理本案土地廢棄物，將土地回
28 復原狀，被告張進順等12人犯後坦承之態度、其等之前科素
29 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
30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
31 （下稱附表一）編號5二、三，編號6、7、9-17「主文及沒

收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進旺、林政緯、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明倫、謝智超所犯各罪所處之刑，依序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年4月、1年11月、1年9月、2年、1年5月、1年5月。復敘明被告何承愷犯罪事實一(一)、(三)，及被告楊登翔等人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理由。

三、經核原審就被告張進順等12人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當；就被告林進旺、林政緯、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明倫、謝智超所定之執行刑亦屬妥適，另就被告何承愷犯罪事實一(一)、(三)，及被告楊登翔等人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亦未違法或不當。

四、本院復綜合上情，及審酌：

(一)被告嚴之勤除本案外，另有臺中前案之前科素行。被告林進旺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公共危險、業務過失傷害、桃園另案及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9年1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林政緯前於98年間因廢棄物清理法，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5年確定（另經撤銷緩刑），復於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6月1日執行完畢，另有桃園另案等前科紀錄；被告袁倫茂有桃園另案及前有過失傷害經判處罪刑等；被告謝晨喆有桃園另案；被告張進順前有多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判處罪刑，及其於104年間因偽造文書印文罪、偽造特種文書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二案接續執

行，於109年11月4日縮刑期滿而執行完畢；被告謝明倫前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侵占等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被告李韋毅前因酒後駕車、傷害等案件經判處罪刑，另有臺南前案；被告何承愷前因100年間偽造文書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及臺南前案等；被告楊登翔另有臺南前案之前科紀錄，被告謝智超前無因案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被告劉泰銘前於109年間，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確定，另有臺南前案等，被告張進順等12人之上開前科素行。

(二)被告張進順等1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 1 被告嚴之勤高中肄業，現為臨時工，日薪約1,500元，月收入不固定，已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女兒，目前與母親、女兒同住。
- 2 被告林進旺國小畢業，現打零工、日薪800元，已婚育有2子，其中1子已過世，現與配偶、林政緯同住。
- 3 被告林政緯國中畢業，為卡車司機，月收入不固定，已婚，育有3名小孩，最小高中（未成年），老大、老二已休學，需扶養父母，現與小孩、父母同住。
- 4 被告袁倫茂高職畢業，從事物流司機，有大貨車駕照，月收入約3-4萬元，已離婚，有2名已成年小孩，小孩跟前妻住，現與父母同住，毋庸扶養小孩。
- 5 被告謝晨喆高中畢業，從事貨櫃車司機，有連結車駕照，月收入3萬5千元，離婚，有2名小孩，小孩目前與前妻同住，分別為6歲、8歲，現與母親同住。
- 6 被告張進順國中肄業，入監前開大貨車，有時打零工，當時月收入約4-5萬，已離婚但與前妻同住，入監前與前妻共同扶養16歲之外孫女。
- 7 被告謝明倫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水泥工，月收入4萬多元。已婚育有2名已成年小孩，現與女兒、配偶、母親同住，需扶養母親，母親在洗腎，配偶也脊椎開刀。

- 01 8被告何承愷高中肄業，從事連結車司機，月收入3-4萬元，
02 未婚無子女，現與父親同住，需扶養父親，母親已過世。
- 03 9被告楊登翔國中畢業，連結車司機，月收入3萬元左右，已
04 婚育有2名已成年小孩，現與配偶、兒子、女兒同住，需扶
05 養父母。
- 06 10被告謝智超高職畢業，現在木工廠工作，月收入2萬8千元，
07 已婚，育有1名剛滿3歲的小孩，現與配偶、小孩、母親、祖
08 父同住。母親目前有聽障，有殘障手冊，祖父104歲了，生
09 活不便，需他人料理生活起居。
- 10 11被告劉泰銘國中畢業，受僱從事裝潢工，月收入3萬元，未
11 婚無子女，現與父母同住，需扶養父母親。
- 12 12被告李韋毅高中肄業，為曳引車司機，月收入4萬，需扶養2
13 名未成年小孩及配偶。

14 (三)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人就量刑之意見。

15 (四)暨本院就被告袁倫茂、謝晨喆之犯罪所得，被告謝明倫、謝
16 智超、何承愷犯罪事實一(二)犯罪所得之認定，雖較原審諭知
17 沒收追徵之數額為少，及被告謝明倫犯罪事實一(二)係犯非法
18 清除廢棄物罪（原審論處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雖有不
19 當，但判決主文則諭知「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於法並無違
20 誤，是原判決論罪部分雖有不當，但對判決結果無影響，不
21 構成撤銷之理由）。但審酌上情，及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量處
22 之刑度，已屬低度刑之列，自無再予減輕之必要。

23 (五)復審酌被告林進旺、林政緯、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何
24 承愷、謝智超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為清理一般事業廢棄
25 物，均是循相同模式，於不同區塊土地為之，其等所犯數罪
26 反映出其等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刑罰對被告林進旺等人所
27 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隨著罪數增加
28 而遞減其刑罰，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
29 及矯正被告之目的，原審就其等所犯各罪所處之刑，所定之
30 執行刑，亦屬妥適，亦無再予減輕之必要。此外，依被告謝
31 明倫、謝智超、李韋毅、袁倫茂、林進旺、林政緯、謝晨喆

01 等人犯罪情節，難認其等無再犯之虞，均不適宜為緩刑宣
02 告。

03 五、被告張進順上訴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被告嚴之
04 勤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審酌其犯罪事實一(二)、(三)與犯罪事實一
05 (一)，及臺中前案均屬集合犯，且量刑不當；其餘被告上訴或
06 指摘原判決未審酌其等所犯數罪屬集合犯實質一罪關係，或
07 所犯之罪與桃園另案或臺南前案為集合犯關係，原審重複為
08 實體有罪判決，或量刑不當，被告何承愷上訴指摘原判決就
09 犯罪事實一(一)、(三)犯罪所得沒收不當，被告楊登翔上訴指摘
10 原判決諭知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不當（均詳如貳、本院審判
11 範圍及肆、各被告上訴要旨），均無理由，均予駁回。

12 柒、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袁倫
13 茂、謝晨喆犯罪所得沒收部分，被告謝明倫、謝智超、何承
14 愷犯罪事實一(二)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與臺中前案有集合犯之實質
16 一罪關係，且為臺中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檢察官就此部
17 分重複起訴，均如前述，原審未查，就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
18 一(一)為實體有罪判決，於法有違，被告嚴之勤上訴以此指摘
19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
20 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及定執行刑暨犯罪所得、扣押物沒
21 收部分予以撤銷，另為就被訴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免訴判決之
22 諭知。

23 二、被告袁倫茂、謝晨喆犯罪所得各52,500元，原判決認其等犯
24 罪所得各525,000元，顯屬有誤；被告謝明倫犯罪事實一(二)1
25 09年11月21日並未進場傾倒、處理，另行起意於同年12月29
26 日載至臺南新市、安定區塊土地傾倒，原審就其犯罪事實一
27 (二)部分，重複計算犯罪所得28,000元；被告謝智超犯罪事實
28 一(二)109年11月5、6日雖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有非法清
29 除廢棄物行為，但未能順利進場傾倒，直至同年月17日始能
30 順利進場傾倒廢棄物，是其此部分犯罪所得僅2萬元，原審
31 以3次計算犯罪所得為6萬元，均有不當。又被告何承愷犯罪

事實一(二)109年11月21日並未進場傾倒，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予扣除，依其餘2日計算犯罪所得應為4萬元，原審以3日計算犯罪所得為6萬元，亦屬有誤。被告袁倫茂、謝晨喆、謝明倫、謝智超、何承愷上訴分別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犯罪所得之計算有誤或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袁倫茂、謝晨喆犯罪所得沒收部分，被告謝明倫、謝智超、何承愷犯罪事實一(二)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如主文第3項至第5項所示。

捌、執行刑部分：

被告嚴之勤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犯2罪所處之刑，合於數罪定執行刑之規定。茲審酌被告嚴之勤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所為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均是循相同模式，於不同區塊土地為之，所犯數罪反映出其等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刑罰對被告嚴之勤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隨著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嚴之勤之目的，爰就被告嚴之勤所犯2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玖、被告李韋毅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睿軒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燕章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號之2

居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選任辯護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嚴之勤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花蓮縣○○鄉○○村000號

02 陳銘豐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00號之1

05 陳鼎濬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08 陳豐銘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區○○○0○0號

11 居臺南市○里區○○街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丑○○律師

13 林進旺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林政輝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林政緯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路000號

22 袁倫茂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路○○段000號

25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6 謝晨喆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張進順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7樓

01 謝明倫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路00巷0號14樓
04 李韋毅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1
07 樓
08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09 何承愷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花蓮縣○○鄉○○村○○路0段000號
12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13 楊登翔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巷0
16 號
17 居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19 謝智超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
22 劉泰銘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街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許智勝律師
2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27 0年度偵字第22245號、110年度偵字第23427號、110年度偵字第2
28 4299號、110年度偵字第26164號、111年度偵字第190號、111年
29 度偵字第200號、111年度偵字第201號、111年度偵字第394號、1
30 11年度偵字第416號、111年度偵字第690號、111年度偵字第2192
31 號），及移請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5104號、111年度偵字第6

232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燕章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林政輝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林政緯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何承愷犯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陳銘豐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陳鼎濬犯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陳豐銘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刑及沒收。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嚴之勤犯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林進旺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張進順犯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刑及

沒收。

袁倫茂犯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刑及沒收。

謝晨喆犯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刑及沒收。

謝明倫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劉泰銘犯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李韋毅犯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謝智超犯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楊登翔犯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

一、蔡燕章明知廢木材、拆除房屋或裝潢之營建廢棄物等物係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41條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或應依清除許可文件所載之內容清除廢棄物，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至合法處理機構，不得任意傾倒，且未經許可，亦不得任意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擅自佔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所有，坐落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以下簡稱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土地，並於109年11月某日起，基於非法提供土地供他人回填、堆置、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以每次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或3,000元之價格，分別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陳銘豐、陳鼎濬、陳豐銘與張新鋒（本院另行審結）負責把風（陳銘豐、陳鼎濬、陳豐銘各別把風日期及報酬詳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再於109年12月某日起，以每次5,000元代價僱請同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意聯絡之嚴之勤擔任怪手，在現場挖土供回填廢棄物之用，且兼任載運、傾倒廢棄物司機；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廢棄物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透過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司機林政輝、林政緯、何承愷介紹其他有共同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司機林進旺、張進順、袁倫茂、謝晨喆、嚴之勤、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謝智超、楊登翔載運廢棄物至上開地點（詳細載運日期、駕駛車輛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現場則由蔡燕章在場負責引導車輛至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台糖公司土地傾倒事業廢棄物，蔡燕章並向載運廢棄物前來棄置之司機收取每車次15,000元或22,000元之進場費用，司機則可因此獲得載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估算遭掩埋廢棄物總面積達26,997.84平方公尺（約2.78078甲）。

（二）蔡燕章與陳豐銘（陳豐銘犯罪事實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罪名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查）及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000年00

月間某日起，由陳豐銘提供不知情之母親莊寶蓮名下，坐落臺南市麻豆區港埔段0000-0000、0000-0000（北側）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土地】，蔡燕章則以每臺車輛支付陳豐銘3,500元至5,000元不等之代價，進場傾倒廢棄物。蔡燕章遂於000年00月間，基於提供土地回填、堆置、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以每次報酬1,500元、2,000元、3,000元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陳銘豐、張新鋒（本院另行審結）、陳鼎濬等人負責把風（陳銘豐、陳鼎濬各別把風日期及報酬詳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再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於109年11至12月間透過具有共同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司機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嚴之勤、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志超，分別駕駛車輛載運廢棄物至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土地傾倒（詳細傾倒日期、駕駛車輛均詳如附表二所示），現場由蔡燕章在場負責引導車輛至上開土地傾倒事業廢棄物，並由蔡燕章以每車次15,000元之代價收取進場費，其等因此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法利益。估算遭掩埋廢棄物，其中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遭掩埋面積分別為11平方公尺、714平方公尺，總面積725平方公尺。

（三）蔡燕章自109年11至12月間某日起，擅自佔用臺糖公司管領、坐落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供他人回填、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於000年00月間以每次報酬2,000元、3,000元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張新鋒（本院另行審結）、陳鼎濬負責把風，再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由與蔡燕章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司機林進旺、林政緯、嚴之勤、何承愷，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日，駕駛同附表所示車輛，載運廢棄物至前揭臺糖新宅段土

地，由蔡燕章在現場負責引導進入傾倒廢棄物，並收取進場費用，蔡燕章、陳鼎濬、林進旺、林政緯、嚴之勤、何承愷因此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法利益，總計遭掩埋廢棄物總面積共達172平方公尺。

(四)蔡燕章佯稱從事砂石業，為堆放蓋房屋的砂石，向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共10筆土地之管理權人張惠美佯稱欲作為堆放砂石之用，使張惠美陷於錯誤而同意出租土地，於110年4月24日與蔡燕章在臺南市○○區○○○00○0號簽訂租賃契約，以每個月4萬元租金承租而取得前揭土地之使用權利，以提供作為回填、棄置廢棄物之用。蔡燕章即以每次報酬2,000元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陳鼎濬在外面把風注意往來車輛(把風日期詳如附表二所載)，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由與蔡燕章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司機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於110年6月20日，駕駛附表二所示車輛至上開地點，由蔡燕章引導至上開土地傾倒事業廢棄物，並收取進場費用，蔡燕章、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上開人等因此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不法利益。

二、嗣經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4日，在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指揮進行開挖，發現遭掩埋廢棄物總面積共達294.48平方公尺。

三、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岡山站偵查後起訴及移請併案審理。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本案被告蔡燕章等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02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3 且被告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4 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經檢察官、被告之
05 同意，而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下列所
06 引用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8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蔡燕章、嚴之勤、陳銘豐、陳鼎濬、陳豐銘、
12 林進旺、林政輝、林政緯、袁倫茂、謝晨喆、張進順、
13 謝明倫、李韋毅、何承愷、楊登翔、謝智超、劉泰銘自
14 白犯罪，核與證人林瑞彬、陳道興及李進輝於偵訊(偵5
15 卷第299至301頁【林瑞彬】；偵5卷第299至301頁【陳
16 道興】；偵21卷第253至256頁【李進輝】)，張惠美於
17 警詢、偵訊(偵7卷第275至277頁、偵9卷第11至14
18 頁)，證人謝柏芝(台糖公司代表人)、羅國墾於警詢
19 中之證述(警三卷第373至375頁【謝柏芝】；警三卷第
20 411至413頁【羅國墾】)相符，並有下列非供述證據在
21 卷可稽：

22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稽查紀錄：①行政院環
23 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針對蔡燕章、110年10月20日第一次
24 開挖、110年10月29日第二次開挖、110年11月25日第三
25 次開挖、110年12月27日第四次開挖會勘稽查紀錄、採
26 樣紀錄表(【針對蔡燕章】偵5卷第289頁、偵9卷第61-6
27 7頁【蔡燕章】；【臺南市○市區○○段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地號及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
29 000、000地號棄置場，督察編號：000000000000號】偵
30 6卷第3頁、偵9卷第69-75頁；【臺南市○市區○○段00
31 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安定區六塊寮段00

0-0、000、000、000地號棄置場，督察編號：00000000
0000號】偵12卷第229-235、237頁、偵5卷第000-000
頁；【臺南市○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
0000地號及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地
號，督察編號：000000000000號】偵12卷第239-246、2
47、249-267頁；【督察編號：000000000000】偵14卷
第413至420頁）；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之
督察紀錄(偵5卷第291-292頁、偵9卷第51-60頁【督察
編號：000000000000】；偵14卷第387-397頁【督察編
號：000000000000】；偵14卷第479-486頁【督察編
號：000000000000】；偵10卷第359-367、389-397頁
【督察編號：000000000000】)；③臺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109年11月18日、109年11月19日、109年11月23日
稽查紀錄(偵11卷第339、341、343頁)；④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5日環事字第1110000580號函覆本
署110年12月8日於麻豆區港埔段0000地號土地之稽查紀
錄(稽查編號：000000000)及土地檢測報告(偵13卷第2
27至241頁)。

2.110年11月25日前往臺南市○市區○○段00000○00000
○000000○000000地號及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
000-0、000地號土地開挖初估掩埋範圍(偵11卷第345
頁)。

3.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25日、110年12月27日前往
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開挖
初估掩埋範圍與開挖情形紀錄表(偵13卷第219頁、偵14
卷第409、411、412、471-477頁)。

4.土地位置圖及人員車輛統計表：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一分局針對台糖公司所有、位於新市區○○段○○○區
○○○段地號(國八台糖)傾倒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

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把風人員陳銘豐、陳鼎濬、張新鋒、陳豐銘把風位置圖(偵13卷第24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進出台糖公司所有、位於新市區○○段○○○區○○○段地號(國八台糖)人員及車輛統計表(偵13卷第317-320頁)；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傾倒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把風人員陳豐銘、陳鼎濬、陳銘豐、張新鋒把風位置圖(偵13卷第24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進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傾倒廢棄物司機、時間、次數統計與說明(偵13卷第393-416頁)；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00地號台糖公司土地傾倒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把風人員陳鼎濬、張新鋒把風位置圖(偵13卷第24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進出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台糖公司土地傾倒廢棄物司機、時間、次數統計與說明(偵13卷第417-425頁)；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傾倒廢棄物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把風人員陳鼎濬把風位置圖(偵13卷第24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進出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號國有土地傾倒廢棄物司機、時間、次數統計與說明(偵13卷第427-433頁)；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進出臺南市○市區○○段○○○區○○○段地號台糖公司土地傾倒廢棄物司機、時間、次數統計與說明(警三卷第437-440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安定區六塊寮段台
糖公司土地傾倒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
圖與參與人員位置圖(警三卷第451頁)；⑥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麻豆區前後段000、000、00
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傾倒位置圖及車
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人員位置圖(警3卷
第457頁)。

5.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25日開挖採樣(偵
11卷第5-30頁)；「110年度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計畫」
-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非法掩埋廢棄物案-廢棄物調查成
果報告(偵11卷第61-109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
驗報告(偵11卷第53-60頁)。

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向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調閱臺南
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空照圖4張(偵
15卷第65-69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即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現場照片10張(偵11卷
第305-307、309頁)。

7.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110年12月6日糖政防字第
16604046號函提供監視器畫面(偵11卷第129-273頁)。

8.蒐證畫面：①被告蔡燕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客車於110年9月23日17時46分至23時55分、110年9月24
日18時12分至翌日即9月25日凌晨0時35分、110年9月27
日18時13分至23時0分、110年9月29日17時59分23時33
分、110年10月4日18時17分22時10分進出臺南市新市區
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
281-294、295-304、305-320、321-334、335-348頁)；
②被告陳鼎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
10年9月23日18時35分23時55分、110年9月24日18時35
分至翌日即9月25日凌晨0時37分、110年9月27日18時22

分至23時01分、110年9月29日18時25分至23時55分、110年10月4日18時14分至23時03分進出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353-360、361-371、373-384、385-396、397-406頁、偵7卷第95-104頁)；③被告陳鼎濬掃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355、365、378、389、402頁)；被告陳鼎濬指認把風處現場照片共10張(偵16卷第35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與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偵16卷第37-38頁【臺南市麻豆區港埔段0000地號】；偵16卷第39頁【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地號】；偵16卷第41頁【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④被告陳銘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0年9月23日18時35分至23時55分、110年9月24日18時35分至翌日即9月25日凌晨0時32分、110年9月27日18時22分至23時00分、110年9月29日18時25分至23時37分、110年10月4日18時14分至23時00分進出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407-419、421-432、433-455、457-471頁、偵5卷第3-4、5-23頁、偵7卷第95-04頁)；被告陳銘豐掃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412-419、426、448、467頁、偵5卷第18頁)；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於110年10月1日蒐證被告嚴之勤駕駛白色汽車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監視器畫面(警一卷第253-257頁)；⑥109年11月6日臺南市○○○○○○○○道路○○○○○○○○○號1(偵21卷第75頁)；⑦109年12月26日臺南市○○○

○道○○○○○○○○○○○○○○○號2至4(偵21卷第77頁)；⑧110年2月22日臺南市○道○號南下往安定交流道方向蒐證畫面-照片編號5至6(偵21卷第77頁)；⑨110年2月26日臺南市○道○號麻豆交流道南下出口蒐證畫面-照片編號8至9、11(偵21卷第78-80頁)；⑩110年3月12日臺南市○道○號安定交流道南下出口蒐證畫面-照片編號13至14(偵21卷第81頁)；⑪110年7月12日臺南市○○路○段○○○○○○○○道○路○○○○○○○○○○○○○○○號00至00(偵21卷第85-87頁)；⑫110年7月12日蒐證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偵25卷第57-60頁)；⑬110年3月4日、110年3月12日、110年4月30日、110年7月12日蒐證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4卷第61-73頁)；⑭110年10月19日查獲被告等人載運廢棄物暨逮捕過程監視器翻拍照片(偵8卷第111-149頁)。

9. 監視器翻拍照片：110年9月22日、110年9月23日、110年9月24日、110年9月29日、110年10月4日被告謝明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2卷第35-51頁)；109年12月26日、110年2月22日、110年2月26日、110年3月4日、110年3月12日、110年4月24日、110年4月25日、110年4月30日、110年5月3日、110年7月12日等日蒐證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6卷第87-104頁)；109年11月26日、109年12月26日、110年2月22日、110年2月26日、110年3月4日、110年3月12日、110年4月24日、110年4月25日、110年4月30日、110年5月2日、110年5月3日、110年7月12日等日蒐證被告 李韋毅坦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翻拍照片(偵2卷第37-81頁、偵23卷第67-88頁)。

10. 廢棄物來源端蒐證照片(偵4卷第271-273、274-277頁、偵4卷第269-270頁、偵4卷第279-280頁)；傾倒廢棄物

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被告李韋毅前往傾倒廢棄物現場指認照片(偵23卷第93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23卷第94-95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23卷第93頁【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被告劉泰銘前往傾倒廢棄物現場指認照片(偵21卷第51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21卷第51至52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21卷第52頁【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21卷第53頁【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偵25卷第61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偵25卷第62-63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被告楊登翔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傾倒廢棄物現場指認照片-照片編號1(偵24卷第51頁)；被告蔡燕章指認犯罪事實二「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即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位置與現場照片(偵10卷第87、88-90頁)；被告蔡燕章指認犯罪事實三「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臺糖土地」位置與現場照片(偵10卷第373-374頁)。

1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12月29日橋院矯刑110聲監可103字第380號函(偵14卷第3、5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聲監續字第000655、000730、000812號通訊監察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21日橋檢信玉110他2969字第1109046300號函請法院認可公文(偵14卷第3-4

01 0頁)。

02 13.LINE對話紀錄：被告即司機林進旺(暱稱「林旺」)、
03 林政緯(暱稱「政緯」)、林政輝(暱稱「一支刺」、
04 「Lin」)、張進順(暱稱「旺來」)、袁倫茂(暱稱
05 「LunMaoYuan」、「艾莉塔」)、謝晨喆(暱稱
06 「喆」)、嚴之勤【即兼現場怪手司機(暱稱「G杯
07 央」、「主廚」)、謝明倫(暱稱「阿倫」)參與之
08 「露營&聚餐(8)」群組LINE翻拍照片(偵12卷第269-33
09 0頁)；被告蔡燕章與車隊之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69
10 至76頁)；與「風明」之LINE對話紀錄(偵7卷第61至69
11 頁)。

12 14.「尚得通運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3 (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059號)(偵10卷第135-140
14 頁)；「尚堃通運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
15 可證(107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035號)(偵10卷第141-14
16 6頁)。

17 15.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驗報告【817-G5、998-W5、KL
18 D-1291、KLA-6579】【開挖採樣】(偵11卷第53-56、57
19 -60頁)。

20 16.土地現場照片：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
21 地現場照片暨位置圖(偵1卷第321頁)；臺南市新市區大
22 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土地現場照片8張(偵5卷
23 第25-32頁)；現場及稽查照片(偵5卷第173-180、185-1
24 86頁、偵9卷第121-125、283-291頁)；110年12月8日開
25 挖臺南市麻豆區港埔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26 現場照片22張(偵11卷第347-352頁、偵13卷第121-125
27 頁)；110年12月2日開挖現場照片【臺南市○里區○○
28 段000000000地號臺糖土地】8張(偵13卷第117-120
29 頁)；110年11月4日前往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

0000號國有土地開挖照片10張(偵13卷第111-115、307-311頁)；臺南市○市區○○段○○○區○○○段地號土地開挖照片共70張(偵5卷第293-298頁【110年10月20日第一次】；偵13卷第91-98頁【110年10月29日第二次】；偵13卷第99-109頁【110年11月25日第三次】；偵13卷第253-262頁【110年12月27日第四次】)。

17.證人李進輝提供其員工蒐證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與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偵21卷第259-261頁)。

18.土地謄本：①土地登記謄本(偵1卷第279-293頁、偵12卷第193-217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偵10卷第95-97頁【臺南市麻豆區港埔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偵11卷第413頁【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偵9卷第271-277頁【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偵10卷第5-47、【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②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6日所測量字第1100113221號函附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偵11卷第407-411頁)；③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偵10卷第385-387頁【110年11月23日所測字第1100103609號】；偵12卷第191、219-227頁【110年12月10日所測字第1100114232號】；偵15卷第17、71-81頁【111年1月27日所測字第1110010108號】)；④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偵12卷第443-471頁【110年12月15日所測量字第1100115275號】；偵10卷第49至57頁【110年11月10日所測量字第1100104068號】)。

- 01 19.被告蔡燕章與告訴人張惠美於110年4月24日簽立之臺南
02 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號土地租賃契約書、簽約時照片、簽
04 約時被告蔡燕章提供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偵5卷第171-17
05 2、181頁、偵7卷第287-289、291頁)；被告蔡燕章租車
06 之租用約定書及抵押之本票(警三卷第419至421頁)；被
07 告蔡燕章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活期存款存摺封面暨交
08 易明細影本(警三卷第423-430頁)。
- 09 20.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
10 管制單(偵5卷第183-184頁)；地籍圖謄本(偵7卷第285
11 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針對犯罪事實一
12 至四估算棄置土地處理費用(偵15卷第3-5、7、9、11
13 頁)；被告張進順手機還原蒐證結果報告(偵8卷第151-2
14 37、239-530頁)；監視器翻拍照片分析報告(偵5卷第15
15 3-167頁)；蒐證照片【日曆HITACHI型號330挖土機】3
16 張(警一卷第251-252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
17 4月22日環事字第1110043061號函及廢棄物處置計劃書
18 (本院卷二第203至253頁)。
- 19 21.本院搜索票(偵27卷第85-86頁【111年聲搜字第000032
20 號】；偵23卷第117-118頁、警三卷第223-224頁【110
21 年聲搜字第1352號】；警一卷第195至196頁【110年聲
22 搜字第1120號】；偵11卷第311至312頁【110年聲搜字
23 第1326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
2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一卷第189-19
25 4、197-200頁【蔡燕章】；偵6卷第31-34頁【陳銘
26 豐】；偵11卷第313-316頁、偵20卷第55-56頁【陳豐
27 銘】；警三卷第359-363頁【劉泰銘】)；臺南市政府警
28 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29 品收據、扣押物品認領保管單(偵27卷第87-88、89、9
30 0、91頁【張新鋒】；偵26卷第135-136、137、138、13
31 9頁【何承愷】；偵25卷第75-76、77、78、79頁【謝智

超】；偵24卷第79-80、81、82、83頁【楊登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暨車上廢棄物蒐證照片（偵7卷第303-304、305、306、311-313頁【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15-316、317、318、323-325頁【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27-328、329、330、335-337頁【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39-340、341、342、347-349頁【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51-352、353、354、359-361頁【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63-364、365、366、371-373頁【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第237-239頁、263、264、265、266頁【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22卷第31-32、33、34、53-54頁【桃園市○○區○○路00巷0號00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認領保管單、扣押物照片（偵7卷第297-298、299、300、301-302頁【嚴之勤】；偵23卷第123-124、125、126、91-92頁【李韋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暨扣押物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偵9卷第337-340頁、第341-342頁【陳鼎濬】）。

22.ETC紀錄分析：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林進旺之ETC紀錄分析（偵5卷第215-222頁、偵10卷第323-328頁、偵12卷第3-8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0卷第329頁、偵12卷第9頁、偵13卷第409-410頁【前往臺南市○○區○○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11頁【前往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林政輝之ETC紀錄分析(偵10卷第341-345頁、偵12卷第13-17、19-21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0卷第339-340頁、偵12卷第23頁、偵13卷第411-412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25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林政緯之ETC紀錄分析(偵5卷第193-202頁；偵10卷第333-338頁、偵12卷第27-32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0卷第331頁、偵12卷第33頁、偵19卷第149-150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35頁、偵13卷第7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張進順之ETC紀錄分析(偵5卷第203-213頁；偵12卷第37-41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謝晨喆之ETC紀錄分析(偵5卷第233-242頁；偵12卷第47-49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袁倫茂之ETC紀錄分析(偵5卷第223-232頁；偵12卷第43-45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嚴之勤之ETC紀錄分析(偵10卷第147-149頁、偵13卷第153-158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2卷第57頁、偵13卷第51-52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59-60頁、偵13卷第53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01 分析被告謝明倫之ETC紀錄分析(偵12卷第51-53頁【前
02 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
03 地】；警二卷第575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
04 0000地號土地】)；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
05 被告何承愷之ETC紀錄分析(偵26卷第161-165頁【前往
06 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
07 地】；偵13卷第399-400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
08 00000000地號土地】；偵13卷第419頁【前往臺南市○
09 里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3卷第429頁【前
10 往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⑩
1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李韋毅之ETC紀錄
14 分析(偵12卷第73-77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
15 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2卷第79頁【前往臺
16 南市麻豆區港埔段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81
17 頁【前往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
20 地】)；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劉泰銘
21 之ETC紀錄分析(偵13卷第55-59頁、偵21卷第61-63頁
22 【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
23 土地】；偵13卷第61至62、403-404頁、偵21卷第69-72
24 頁【前往臺南市麻豆區港埔段0000-0000地號土地】；
25 偵13卷第63頁【前往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
28 000國有土地】)；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
29 告謝智超之ETC紀錄分析(偵13卷第339-341頁【前往臺
30 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
31 偵13卷第405頁【前往臺南市麻豆區港埔段0000-0000地

號土地】)；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楊登翔之ETC紀錄分析(偵13卷第343-345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

23.被告陳銘豐與被告蔡燕章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偵14卷第193頁、第195頁、第204-209頁、第213-216頁、第220-221頁、第225-226頁、第241頁、第243-244頁、第247頁、第251頁、第260頁、第264頁、第266-267頁、第268頁、第286頁、第290-291頁、第314頁、第319頁、第329頁、偵27卷第71頁、第72頁、第72-73頁)。

24.上網歷程位置分析資料(偵11卷第31-32、41-45頁【被告林政輝使用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偵11卷第31-39頁【被告林政緯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12卷第103-115頁【被告張進順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12卷第103-115頁【被告謝晨喆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12卷第103-115頁【被告袁倫茂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10卷第209-246頁【被告嚴之勤】；偵2卷第105-111頁【被告李韋毅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2卷第113-117頁【被告劉泰銘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

2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7卷第169頁【000-0000號自小客車】；偵9卷第403頁【000-000號機車】；偵4卷第225、227頁【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6卷第169-171頁【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4卷第233、235頁【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4卷第251、253頁【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4卷第239、241頁【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67、369頁【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第257、259頁【000-00號營

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2
2卷第67、69頁【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
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3卷第59頁，偵26卷第1
47頁【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
營業半拖車】；偵2卷第83、85頁【000-0000號營業貨
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1卷第
155、157頁【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
0-00號營業半拖車】；偵25卷第85、87頁【000-0000號
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
偵4卷第185頁【000-0000號機車】；偵4卷第217-219頁
【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00-00號營業
半拖車】）。

26. 涉案車輛過磅資料(偵9卷第297頁、偵14卷第437頁【00
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
車】；偵11卷第277頁、偵14卷第457頁【000-0000號營
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
14卷第435頁【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
0-00號營業半拖車】；偵14卷第427頁【000-00號營業
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
第299頁、偵14卷第449頁【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
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第295頁、
偵14卷第455頁【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
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第293頁【000-00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
車】；偵22卷第57頁【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23卷第89頁【00
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
拖車】）。

(二) 被告蔡燕章等人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案
事證明確，被告蔡燕章等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論科。

01 二、論罪：

02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
03 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
04 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
05 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
06 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
07 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
08 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
09 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
10 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
11 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
12 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
13 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之立法目
14 的，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74號、95年度台
15 上字第3325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7777號判決意旨
16 可資參照。

17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事業廢棄
18 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4
19 款規定：「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
20 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
21 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
22 (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
23 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
24 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25 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
26 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
27 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
28 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
29 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
30 應符合其規定者。清理：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
31 棄物之行為。」而前開條文第3款就廢棄物「處理」

01 所為之定義性說明（即中間處理、最終處置以及再利用
02 等行為），觀之該標準第四章（事業廢棄物之中間
03 處理）、第五章（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相關規
04 定，該所謂之「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
05 置行為；行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
06 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
07 廢棄物之行為，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該標準就
08 「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然行為人違法處置行
09 為，核其犯意係對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置」，即應
10 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
11 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亦有最高法院10
12 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
13 意旨可以參照。

14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清除」及「處
15 理」，依同法第36條第2項所制定之「事業廢棄物貯
16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清
17 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
18 含「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駕駛
19 車輛載運廢棄物至土地上傾倒，自該當於上開規定第
20 4款之「清除」行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74
21 號、106年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意旨可參。再者，廢
22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3 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24 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為其犯
25 罪之構成要件；其犯罪主體，不以執行業務者為限，
26 祇要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
27 除、處理，即足成立，不以反覆實行為必要。且同法
28 第46條第4款前段犯罪之成立，亦非以未申請核發公
29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
30 存、清除、處理業務者（即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
31 為業）為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

01 定意旨參照)。

02 (四) 所犯法條：

03 1. 被告蔡燕章：

04 (1) 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
05 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
06 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
07 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8 (2) 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09 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
10 物、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11 物罪。

12 (3) 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
13 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
14 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
15 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16 (4) 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7 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
18 物、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19 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0 2. 被告嚴之勤：

21 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2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3 3. 被告林進旺：

24 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5 第46條第4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
26 內容清除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7 4. 被告林政輝：

28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9 條第4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
30 清除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31 5. 被告何承愷：

01 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02 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3 6.被告林政緯：

04 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05 46條第4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
06 容清除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07 7.被告陳銘豐：

08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9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10 8.被告陳鼎濬：

11 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13 9.被告陳豐銘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14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15 10.被告袁倫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16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17 11.被告謝明倫：

18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19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0 12.被告劉泰銘：

21 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2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3 13.被告李韋毅：

24 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5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6 14.被告謝智超：

27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8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9 15.被告楊登翔：

30 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31 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1 16.被告張進順：

02 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03 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
04 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05 17.被告謝晨喆：

06 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07 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
08 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09 (五) 共同正犯：

10 1.被告蔡燕章與陳鼎濬、陳銘豐、陳豐銘、張新鋒、林
11 進旺、林政輝、林政緯、張進順、袁倫茂、謝晨喆、
12 嚴之勤、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智
13 超、楊登翔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14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罪，有犯
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6 2.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等，就所犯廢棄物清理
17 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
18 清除廢棄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9 犯。

20 3.被告蔡燕章與同案共犯陳豐銘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
2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22 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部份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被告蔡燕章與被告陳銘豐、陳鼎濬、林進
24 旺、林政緯、林政輝、嚴之勤、劉泰銘、李韋毅、何
25 承愷、謝智超、謝明倫、同案被告張新鋒就犯罪事實
26 一(二)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27 除、處理廢棄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28 同正犯。

29 4.被告蔡燕章與被告陳鼎濬、林進旺、林政緯、嚴之
30 勤、何承愷、同案被告張新鋒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犯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

棄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5. 被告蔡燕章與被告陳鼎濬、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六) 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縱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為集合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單一或概括犯罪決意，而係先後萌生截然可分之犯罪意念，且所清除、處理之廢棄物，係於不同時間清除，並分別在相異地點回填、堆置廢棄物，本無反覆多次繼續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可言，自無一概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經查，被告蔡燕章等人就犯罪事實一(一)至犯罪事實一(四)所示之土地，或係由被告蔡燕章竊佔台糖土地、由同案共犯陳豐銘提供其母親之土地、竊佔國有土地或施用詐術向張惠美承租土地，之後始在同一區塊土地(各個犯罪事實所載之土地地號相連，密接，外觀上難以辨識區分，可認為屬於同一區塊之土地)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故就同一區塊土地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可認為是基於單一犯意，時間密接，且傾倒地點相同，而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為集合犯。然就不同

01 區塊土地之傾倒行為，於未尋得土地前，難認其等有
02 就後取得之不同土地已萌生反覆實行之犯意，故被告
03 蔡燕章等人，分別於犯罪事實一(一)至(四)不同區塊
04 土地反覆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名之犯
05 行，難以論以集合犯之一行為。被告劉泰銘及其辯護
06 人主張被告劉泰銘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應論以
07 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謝晨喆主張其係受僱於
08 林進旺擔任司機，接受業主英漢公司、方揚公司、宗
09 德公司、大園潮音段等之委託，承載各該業主之一般
10 事業廢棄物，將廢棄塑膠混合物、事業廢棄物載運至
11 臺中龍井土尾等行為，與其另案經檢察官起訴現由臺
12 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之111年度訴字第175號違反廢
13 棄物清理法之案件，雖然傾倒廢棄物地點不同，仍應
14 屬於集合犯論以一罪，尚有未洽。

15 (七) 想像競合及數罪併罰：

16 1. 被告蔡燕章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以一
17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18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19 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所犯4罪，清理廢棄物之
20 土地區塊有異，土地之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2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2. 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張進順、謝晨喆等人
23 所犯上開各該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2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5 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罪處
26 斷；與被告嚴之勤、何承愷、陳銘豐、陳鼎濬、謝明
27 倫、劉泰銘、李韋毅、謝智超就各別犯罪事實所犯廢
28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清理
29 廢棄物之土地區塊有異，土地之被害人不同，犯意各
30 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31 (八) 併辦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第5104號、111年度偵字第6232號移送併辦部分，與上開被告等人被起訴本案部分係屬事實上同一之案件，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三、科刑：

(一)被告蔡燕章之辯護人主張，被告蔡燕章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表現悔意，並主動供出埋藏廢棄物之處，足見其犯後態度良好，且其父親罹患直腸惡性腫瘤，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依賴被告獨力扶養照顧，據此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惟查，被告蔡燕章所為上開竊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詐欺得利等犯行，擔任提供土地、僱請怪手司機、把風人員、載運廢棄物之司機，甚且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清理廢棄物，且清理時間甚長、載運數量非少、傾倒面積廣大，在本案中居於主導之地位，參與之犯罪情節重大，罔顧公益，堆置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安全甚至污染土地，被告蔡燕章犯後亦均未曾將現場之廢棄物予以清除，所為在客觀上，並無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狀，本院認被告蔡燕章並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情。

(二)爰審酌被告蔡燕章等十七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所為嚴重破壞臺灣土地生態環境，對整體環境及國民衛生造成危害，對土地造成難以估計之損害；被告蔡燕章未經台糖公司、告訴人張惠美之同意即擅自以非法方式使用土地，土地回復原狀所需要之花費，對台糖公司及告訴人造成損害之程度重大；被告蔡燕章等十七人在本案中扮演之角色分工、參與之犯罪程度(被告蔡燕章居於主要地位；陳鼎濬、陳銘豐、陳豐銘擔任把風之工作；被告林政輝、林政緯、何承愷仲介司機之人數；被告陳鼎濬、陳銘豐、陳豐銘擔任把風)、清運廢棄物(或把風)之次數、回填及堆置廢棄物之深度和面積、廢棄物種

類、獲利之程度、迄今未處理本案土地廢棄物將土地回復原狀；被告蔡燕章等十七人除被告劉泰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方為認罪之表示之外，其餘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即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等十七人之素行(嚴之勤、陳豐銘、袁倫茂、謝晨喆、楊登翔、劉泰銘無前科紀錄；陳鼎濬、林進旺、林政緯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蔡燕章、陳銘豐、林政輝、張進順、謝明倫、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蔡燕章、陳銘豐、陳鼎濬、嚴之勤、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所犯罪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緩刑之宣告：

查被告陳豐銘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致罹犯行，然坦承犯行，僅有一次之把風行為，參與之程度甚輕，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另為使其記取教訓，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啟自新；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如附件所示之無線對講機、行動電話等均為附件所示被告等人所有供本件犯罪聯絡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上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01 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被
02 告蔡燕章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竊佔台糖土地面積達26
03 997.84平方公尺；就犯罪事實一(三)號竊佔172平方公
04 尺其占有使用上開土地之積極利益，自為其犯罪所得。
05 (三)次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
06 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07 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
08 會通常之觀念。參以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
09 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此項規定於租用
10 基地建築房屋準用之；所謂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即
11 土地所有人依土地法申報之地價，而公有土地以公告地
12 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土地法第97條第1項、第105
13 條、第148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平均地權條例施
14 行細則第2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年息10%為
15 限，乃指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非必以申報總價年息1
16 0%計算，尚須斟酌土地之位置、附近繁榮程度、使用
17 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所受利益等情事，以為決定。
18 自開挖照片觀之，本件台糖土地附近多為田地、空地，
19 位置偏僻荒涼，產業活動有限(偵5卷第293至298頁、偵
20 13卷第91至98頁、偵13卷第99-109頁、偵13卷第253至2
21 62頁)，依其坐落位置、附近之繁榮程度、交通狀況及
22 被告之利用狀況等情形，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獲相當
23 於租金之使用利益應以土地申報總價年息5%計算為適
24 當。

25 (四)被告蔡燕章之犯罪所得：

26 1.犯罪事實一(一)、一(三)部分竊佔土地所得之利益：本
27 件台糖土地之申報地價、遭占用面積各如附表二編號
28 1、3所示，自被告蔡燕章占用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台糖
29 公司土地之109年3月起算至查獲日110年11月止，共計
30 約21月之時間，依此計算被告蔡燕章所為竊佔犯行獲得
31 之使用利益約為761754元；被告蔡燕章佔用犯罪事實一

(三)所示台糖公司土地之109年11月至109年12月止，約一個月，依此計算被告蔡燕章竊佔犯行獲得之使用利益約183元，即屬被告之不法占用前開土地之犯罪所得。又被告蔡燕章提供土地讓事業機構回填、堆置廢棄物，因此得到減少處理廢棄物之費用利益者為原應處理廢棄物之公司，或被告等人因此犯罪行為另行衍生之對地主造成之損害賠償費用，並非被告蔡燕章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以及處理廢棄物之所得。公訴意旨認應以廢棄物處理的費用為被告蔡燕章之犯罪所得，尚有未洽。

2.提供土地供他人回填、堆置、清理廢棄物之所得：

被告蔡燕章於司機載運廢棄物至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土地時所收取司機進場之費用，此即為其提供土地堆置、回填、清理廢棄物之報酬，計算式及應沒收之數額詳如附表二所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被告林政輝、林政緯、林進旺對於應沒收之所得有爭執部分，本院沒收之理由及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二所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被告劉泰銘之犯罪所得，依照被告劉泰銘所述，每次進場時向事業機構收取之費用，扣除給付被告蔡燕章之費用後，即為其犯罪所得，其各次陳述有差異，依有利被告原則，採取最低額計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七)其餘被告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應沒收犯罪所得並不爭執，本院認定之依據及應沒收之數額詳如附表二所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01 定，追徵其價額。

02 (八)上開沒收部分，並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併執
03 行之。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06 條、第55條、第339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
07 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及移請併案審理，檢察官盧駿道到
09 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玉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昱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9 附錄法條：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3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主文)：

編號	主文及沒收	犯罪事實
1	一、蔡燕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件編號1、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柒拾肆萬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蔡燕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件編號1、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四)

	三、蔡燕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件編號1、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壹佰捌拾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蔡燕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件編號1、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陳銘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陳銘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
3	一、陳鼎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陳鼎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陳鼎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四)

	四、陳鼎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豐銘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5	一、嚴之勤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嚴之勤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嚴之勤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
6	一、林進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進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林進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	事實一(一) (二)(三)

	件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一、林政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件編號2.(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政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林政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
8	一、林政輝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政輝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
9	張進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10	袁倫茂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貳萬伍	事實一(一)

	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謝晨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12	一、謝明倫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1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謝明倫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1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
13	一、劉泰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劉泰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劉泰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四)
14	一、李韋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李韋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	事實一(一) (二)(四)

	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李韋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一、何承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何承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何承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何承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四)
16	一、謝智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謝智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
17	楊登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附表二：(犯罪所得)

編號	被告	沒收金額 (新台幣)	犯罪日期/報酬計算式及依據 (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證據出處
1.	蔡燕章	761,754 元 (相當租金 利益) 7,983,000 元(司機進 場費) 總計8,744, 754元	犯罪事實一(一) 相當於租金之使用利益部分： 1、犯罪日期：109年3月開始占 用，迄000年00月間查獲止 2、109年申報地價： (1)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地號等7筆土地申報地 價均為每平方公尺304元 (2)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地 號等6筆土地申報地價均為每平 方公尺344元 3、廢棄物掩埋總面積：26997.84 平方公尺 4、計算式： (1)申報總價(採各地號平均值)乘 以廢棄物掩埋面積：$(304 \times 7 + 344 \times 6) / 13 \times 26997.84 = 00000000$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使用利益：申報總價乘以年息 5%計算使用期間(109年3月開始 占用，迄000年00月間查獲止， 約21個月)：$(00000000 \times 0.05) / 12 \times 21 = 761,754$元(小數點後 四捨五入) 向司機收取進場費部分： 1. 嚴之勤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 2月5日共8次，每次1萬元；110 年2月18日至110年10月4日共39 次，每次15,000元，總計635,00 0元。 2. 林進旺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 10月共66次，每次15,000元，總 計990,000元。 3. 林政緯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 10月共65次，每次15,000元，總 計975,000元。 4. 林政輝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 10月共68次，每次15,000元，總 計1,005,000元。 5. 袁倫茂部分：110年7月至110年1 0月共21次，每次15,000元，總 計315,000元。 6. 謝晨喆部分：110年7月至110年1 0月共21次，每次15,000元，總 計315,000元。	1. 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 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地號 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 號全部)(偵1卷第279-293頁、 偵12卷第193-217頁) 2.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0年11 月23日所測字第1100103609號函 覆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時間： 110年10月29日，地點：臺南市 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 塊寮段-估算掩埋面積為11664平 方公尺-【第二次開挖】(偵10卷 第385-387頁) 3.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0年12 月10日所測字第1100114232號函 覆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時間： 110年11月25日，地點：臺南市 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 塊寮段】-【第三次開挖】(偵12 卷第191、219-227頁) 4.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1年1月 27日所測字第1110010108號函覆 函覆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時 間：110年12月27日，地點：臺 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 區六塊寮段】-【第四次開挖】 (偵15卷第17-18、71-81頁) 1. 被告嚴之勤供稱：我的車在110 年過年前是一台收10000元。過 年後我的車斗有加高，一台車收 15000元。(偵13卷第173頁) 2. 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 袁倫茂、李韋毅、何承愷、謝 智超均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 章15,000元(偵19卷第101頁【林 進旺】；偵19卷第185頁【林政 緯】；偵19卷第265頁【林政 輝】；偵19卷第335頁【袁倫 茂】；偵23卷第9頁【李韋 毅】；偵26卷第13頁【何承 愷】；偵25頁第9頁【謝智超】) 3. 被告張進順、謝明倫均供稱每台 車每次給付蔡燕章2,200元(偵1 9頁第11頁【張進順】；偵22卷 第79頁【謝明倫】) 4. 被告劉泰銘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 蔡燕章3,000元至4,000元不等 (偵21卷第175至176頁)

				7. 李韋毅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共45次，每次15,000元，總計315,000元。 8. 何承愷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42次，每次15,000元，總計630,000元。 9. 謝智超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41次，每次15,000元，總計615,000元。 10. 張進順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47次，每次22,000元，總計1,034,000元。 11. 謝明倫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19次，每次22,000元，總計418,000元。 12. 劉泰銘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共40次，每次3,000元至4,000元不等，總計120,000元至160,000元不等。 13. 楊登翔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28次，每次22,000元，總計616,000元。	5. 被告蔡燕章、楊登翔均供稱每台車每次蔡燕章收取2,200元(偵9卷第203頁【蔡燕章】；偵24頁第9頁【楊登翔】)
	354,000 元 (司機進場費)	犯罪事實一(二)	向司機收取進場費部分： 1. 嚴之勤部分：109年11月17、20、21日共3次，每次10,000元，總計30,000元。 2. 林進旺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15,000元，總計60,000元。 3. 林政緯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15,000元，總計60,000元。 4. 林政輝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總計60,000元。 5. 李韋毅部分：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總計45,000元。 6. 何承愷部分：109年11月6、20、21日共3次，總計45,000元。 7. 謝智超部分：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總計45,000元。 8. 劉泰銘部分：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每次3,000元至4,000元不等，總計9,000元至12,000元。	1. 被告嚴之勤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0,000元(偵13卷第183頁) 2. 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均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5,000元(偵19卷第105頁【林進旺】；偵19卷第323頁【林政緯】；偵19卷第269頁【林政輝】；偵23卷第24頁【李韋毅】；偵26卷第21頁【何承愷】；偵25頁第12頁【謝智超】) 3. 劉泰銘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3,000元至4,000元(偵21卷第175至176頁)	
	183元(相當租金利益) 80,000 元 (司機進場費) 總計80,183元	犯罪事實一(三)	相當於租金之使用利益部分： 1、犯罪日期：000年00月間開始占用，迄109年12月止 2、109年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256元 3、廢棄物掩埋總面積：172平方公尺 4、計算式： (1)申報總價乘以廢棄物掩埋面積：256x172=44032元 (2)使用利益：申報總價乘以年息5%計算使用期間(000年00月間開始占用，迄109年12月止，約	1. 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偵11卷第413頁) 2.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6日所測量字第1100113221號函附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偵11卷第407至411頁)	

				1個月)： 44032x0.05/12x1=183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向司機收取進場費部分： 1. 嚴之勤部分：109年12月8、9日共2次，每次10,000元，總計20,000元。 2. 林進旺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15,000元，總計15,000元。 3. 林政緯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15,000元，總計15,000元。 4. 何承愷部分：109年12月8、9日共2次，每次15,000元，總計30,000元。	1. 被告嚴之勤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0,000元(偵13卷第187頁) 2. 被告林進旺、林政緯、何承愷均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5,000元(偵19卷第107頁【林進旺】；偵19卷第193頁【林政緯】；偵26卷第23至25頁【何承愷】)
		33,000 元 (司機進場費)	犯罪事實 一(四)	向司機收取進場費部分： 1. 劉泰銘部分：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3,000元至4,000元不等，總計3,000元至4,000元不等。 2. 李韋毅部分：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15,000元，總計15,000元。 3. 何承愷部分：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15,000元，總計15,000元。	1. 劉泰銘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3,000元至4,000元(偵21卷第175至176頁) 2. 被告 李韋毅、何承愷均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5,000元(偵23卷第12頁【李韋毅】；偵26卷第19頁【何承愷】)
合計		9,211,937元			
以下現場把風之被告					
2.	陳銘豐	173,000元	犯罪事實 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2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76次。(參照檢察官起訴書及111年4月1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並補充「110年2月25日」) 二、所得計算式： (一)109年12月至110年4月共55次(綜合林政輝、李韋毅、張進順等人進場傾倒廢棄物的日期)，每次2,000元。	一、被告陳銘豐供述： (一)偵訊：我參與的時是109年12月開始；109年12月到110年4月份那段時間每次是2千元，到7、8月有鐵門之後就變成每次3千元；有倒成功才給錢【偵11卷第387頁、偵10卷第186頁；本院卷2第47、48頁】。 (二)審理：只要有司機進場我就有把風(本院卷二第47、48頁)。 二、被告蔡燕章111年1月20日偵訊筆錄：國8那塊土地把風的陳銘豐的報酬一開始是每天2千元，之後是3千元。【偵13卷第469頁】。 三、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二)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3,000元。 (三) $55 \times 2,000 + 21 \times 3,000 = 173,000$ 元	
		6,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17日、11月20日，共4次。 二、所得計算式：依照被告陳銘豐所述，有傾倒成功才會給錢，而此部分司機成功傾倒的日期有：109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17日、11月20日，獲利4次，每次1,500元，總計6,000元。	一、被告陳銘豐偵訊筆錄：109年11月4-5日開始參與臺南市麻豆區港埔段0000-0000地號土地【即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廢棄物棄置，去過四次；我把風獲利每次都是1500元【偵11卷第389-390頁】。 二、被告蔡燕章111年1月20日偵訊筆錄：麻豆區生命園區陳銘豐一天的報酬是1500元。【偵13卷第469頁】。 三、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3.	陳鼎濬	228,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2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76次。(依檢察官起訴書及111年4月1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並補充「110年2月25日」) 二、所得計算式： (一)109年12月至110年4月共55次(綜合林政輝、李韋毅、張進順等人進場傾倒廢棄物的日期)。 (二)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76 \times 3,000 = 228,000$元。	一、被告陳鼎濬供述：只要有司機進去我就有把風，薪水是依照天數計算，一天3,000元。(本院卷二第47頁、偵16卷第107至10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12,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17日、11月20日，共4次。 二、所得計算式：依照被告陳鼎濬所述，總共去過5次，有傾倒成功才會給錢，而此部分司機成功傾倒的日期有：109年11	一、被告陳鼎濬供述：109年11月5日、109年11月6日、109年11月17日、109年11月20日、109年11月21日，只要有司機進去我就有把風，薪水是依照天數計算，一天3,000元，有倒成功就可以領，被查獲那一天

				月5日、11月6日、11月17日、11月20日，獲利4次，每次3,000元，共12,000元。	就沒有領。(偵16卷第112、113頁、本院卷二第47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6,000元	犯罪事實一(三)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 二、所得計算式：2x3,000=6,000元	一、陳鼎濬供述：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每次3千元，總計6千元【偵16卷第26、71、113-114頁】 二、蔡燕章供述：109年12月8、9日共2次【偵13卷第46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2,000元	犯罪事實一(四)	一、犯罪日期：110年6月20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2,000x1=2,000元	一、被告陳鼎濬與被告蔡燕章一致供稱只於110年6月20日把風一次，獲利2,000元(偵16卷第77、115至116頁、偵13卷第46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4.	陳豐銘	2,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24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2,000x1=2,000元	一、被告陳豐銘供述：我只去109年12月24日那天蔡燕章給我2千元，我在那裡4小時左右【偵20卷第8至10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至211、611頁)

以下曳引車司機部分：

編號	被告	沒收金額 (新台幣)	報酬計算式及依據 (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證據出處
5.	嚴之勤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億福交通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1,645,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23日、26日、29日、110年1月28日、29日、30日、110年2月3日、5日、18日、9日、20日、22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1日、12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0日、12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共47次 二、所得計算式：(廢棄物來源收取費用扣除給付蔡燕章費用)最大值：00000-00000=39000 最小值：00000-00000=31000 每次獲利：取平均值(39000+31000)/2=35000元	一、嚴之勤供述： 1. 我是去新店英漢公司廠區載；我會向英漢公司收取新台幣54000元。(偵9卷第223頁) 2. 新店一台車每趟是54000元，台中大雅一台車每趟是51000元，但是還要給綽號阿勳介紹費5千元，我實際拿到台中的金額是46000元。(偵10卷第161頁、偵13卷第171頁) 3. 來源端臺中大雅每台車每次一開始是給我新台幣2萬6千元，後來給我4萬6千元，新北新店每台車每次約收取新台幣5萬4千元。(偵13卷第147頁) 4. 我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每台車15000元。(偵10卷第161頁、偵13卷第147頁) 5. 蔡燕章每台車在110年過年前是一台收10000元。過年後我的車

				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47次，35000x47=0000000元	斗有加高，一台車收15000元。 (偵13卷第173頁) 6. 傾倒廢棄物報酬臺北的部分一趟大約3萬4千元。臺中的部分一趟約3萬1千元。(偵13卷第175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0頁)
		335,000元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共67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67次於現場操作怪手，每次5,000元，總計335,000元。	一、被告嚴之勤供述：我幫蔡燕章駕駛怪手做一次給付5000元。 (偵10卷第163、169、173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0頁)
		48,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7日、20日、21日，共3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17日、20日、21日共3次，每次16,000元，總計48,000元。	一、被告嚴之勤供述：我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新台幣10,000元；來源為臺中市大雅區；每台車每次約收取約新台幣26,000元。我一趟獲得報酬16,000元。 (偵13卷第143、183、185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0頁)。
		32,000元	犯罪事實一(三)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每次16,000元，總計32,000元。	一、被告嚴之勤供述：我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新台幣10,000元；來源為臺中市大雅區；每台車每次約收取約新台幣26,000元。一趟我的報酬是1萬6千元(偵13卷第144、187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0頁)。
6.	林進旺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	7,23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 (-)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16日、19日、23	一、廢棄物貨源費：來源處一台車收取45,000元(偵19卷第101頁【林進旺】；偵18卷第317頁、偵19卷第165至167頁【林

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清除車輛】)				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66次。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參照本表編號7犯罪事實一列。 (三)林政輝運送部分：參照本表編號8犯罪事實一列。 (四)袁倫茂運送部分：參照本表編號10。 (五)謝晨詰運送部分：參照本表編號11。 三、所得計算式：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6次，每次30,000元，總計1,980,000元。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5次，每次30,000元，總計1,950,000元。 (三)林政輝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8次，每次30,000元，總計2,040,000元。 (四)袁倫茂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30,000元，總計630,000元。 (五)謝晨詰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30,000元，總計630,000元。	政緯】；偵18卷第193頁、偵19卷第263、265頁【林政輝】) 二、廢棄場進場費：我們五台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袁倫茂、謝晨詰)每台車都支付蔡燕章15,000元。(偵6卷第67、68、117頁、偵18卷第295頁、偵19卷第101頁【林進旺】；偵6卷第211頁、偵18卷第115、317頁、偵19卷第167頁【林政緯】；偵6卷第142、144、187頁、偵18卷第195頁【林政輝】；偵6卷第327頁、偵19卷第341頁【袁倫茂】) 三、被告林政緯供述：我取得報酬2500元，錢都是林政輝過手再拿給林進旺。剩下的錢都是林進旺收走。(偵18卷第117、317頁) 四、被告林政輝供述：我跟林政緯的薪水都是我父親給的，一趟車2500元(偵6卷第195頁、本院卷三第611頁)。
	360,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三)林政輝運送部分：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二、所得計算式：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30,000元，總計120,000元。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30,000元，總計120,000元。	一、廢棄物貨源費：載運一台車收取45,000元(偵19卷第105頁【林進旺】；偵19卷第269頁【林政輝】；偵19卷第131、173頁【林政緯】)。 二、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每台收15,000元(偵18卷第299頁、偵19卷第105頁【林進旺】；偵18卷第121頁、偵19卷第131、173、189頁【林政緯】；偵18卷第201頁、偵19卷第269頁【林政輝】)。 三、被告林政緯供述：我一趟車林進旺給我2500元(偵19卷第136、173頁)。 四、被告林政輝供述：一趟跟我爸爸林進旺拿2500元(偵6卷第14

				(三)林政輝運送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30,000元，總計120,000元。	3、145頁、本院卷三第611頁)。
		6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三)	一、犯罪日期：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30,000元，總計30,000元。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30,000元，總計30,000元。	一、廢棄物貨源費：來源端為新店英漢公司及方揚公司，每台車45,000至50,000元(偵19卷第107頁【林進旺】；偵19卷第175頁【林政緯】) 二、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每台每趟收15,000元。(偵19卷第107頁【林進旺】；偵19卷第132、175頁【林政緯】)
7.	林政緯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清除車輛】)	162,5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3日、15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65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5次，每次2,500元，總計162,500元。	一、林政緯供述：我一趟車林進旺給我2500元(偵6卷第213、233頁、偵18卷第117、319頁、偵19卷第136、169頁)。 二、林政輝供述：我跟林政緯的薪水都是我父親給的，一趟車2500元(偵6卷第195頁)。 三、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0,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2,500元，總計10,000元。	一、林政緯供述：我一趟車林進旺給我2500元(偵19卷第136、173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2,500元	犯罪事實一(三)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9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2,500元，總計2,500元。	一、林政緯供述：我一趟報酬是2500元(偵19卷第136、193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8.	林政輝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後由員工謝晨喆駕駛】(尚得通	17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	被告林政輝供述：我跟林政緯的薪水都是我父親給的，一趟車跟我爸爸林進旺拿2500元(偵6卷第143、145、195頁、本院卷三第611頁)

	運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清除車輛】)			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68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8次，每次2500元，總計170,000元。	
		10,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2500元，總計10,000元。	被告林政輝供述：一趟跟我爸爸林進旺拿2500元(偵6卷第143、145頁、本院卷三第611頁)
9.	張進順(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清除車輛】)	658,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29日、110年2月3日、5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8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110年4月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47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47次，每次14,000元，總計658,000元。	一、被告張進順偵訊供述：我載運一台車的廢棄物從來源處收取36000元，到台糖公司土地傾倒廢棄物，蔡燕章跟我拿22,000元，剩下14,000元是我的報酬。【偵19卷第12頁】 一、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0.	袁倫茂(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堃通運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525,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10年7月10日、12日、110年7月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21次。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2,500元，總計525,000元。	一、袁倫茂供述：林進旺是我老闆，我的薪資由他付，一趟拿2500元(偵6卷第279頁、偵19卷第334-335頁、第33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1.	謝晨結(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	525,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10年7月10日、12日、110年7月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21次。	一、謝晨結供述：我是受雇於林進旺，酬勞是一趟新臺幣2500元(偵6卷第348、401頁、偵19卷第357-358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登記清除車輛】)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2,500元，總計525,000元。	
12.	謝明倫 (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627,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29日、110年2月6日、19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110年7月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4日、110年9月8日、9日、22日、23日、24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共19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19次，每次33,000元，總計627,000元。	一、被告謝明倫警詢供述：每次廢棄物來源端支付約5萬元至6萬元不等，平均55,000元，不超過6萬元，我傾倒廢棄物出來出來的時候支付場主蔡燕章2萬2,000元；我每一次的報酬大概33,000元(偵查第22卷第18頁、偵22卷第78、79、80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28,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21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21日共1次，每次28,000元至38,000元，總計28,000元至38,000元。	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3.	劉泰銘 (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鴻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32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23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2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3日、4日、10日、11日、12日、15日、20日、21日、22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110年4月1日、2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2日，共40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共40次，每次8,000元至13,000元不等，總計320,000元至520,000元。	一、被告劉泰銘警詢供述：新竹以北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6千至1萬7千元，苗栗縣，臺中市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2千至1萬3千元。扣掉給蔡燕章一趟新台幣4000元，剩下的都是我的獲利(偵21卷第176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612頁)
		12,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109年11月5日、6日未傾倒成功，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每次8,000元至13,000元不等，總計12,000元至39,000元。	一、被告劉泰銘警詢供述：新竹以北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6千至1萬7千元，苗栗縣，臺中市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2千至1萬3千元。扣掉給蔡燕章一趟新台幣4000元，剩下的都是我的獲利(偵21卷第176頁) 二、被告劉泰銘審理供述：109年11月5、6日有收到運費，兩萬多至三萬，每個地方場地不一樣，業主也拿的不一樣，沒有辦法確定數額，只能確定是兩萬多(本院卷三第94、95頁)；三次收2萬多至3萬，每個工地都不一樣，最低應該是2萬5。只有17日有給蔡燕章1萬5，其他兩天2萬5都是自己收(本院卷三第112頁)。

					三、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612頁)
		8,000元	犯罪事實一(四)	一、犯罪日期：110年6月20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8,000元至13,000元不等，總計8,000元至13,000元。	一、被告劉泰銘警詢供述：新竹以北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6千至1萬7千元，苗栗縣，臺中市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2千至1萬3千元。扣掉給蔡燕章一趟新台幣4000元，剩下的都是我的獲利(偵21卷第176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612頁)。
14.	李韋毅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巨洲運輸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1,025,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23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20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4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20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110年4月1日、2日、6日、110年7月12日，共41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共41次，每次25,000元，總計1,025,000元。	一、被告 李韋毅偵訊供述：每趟大概報酬2萬5千元(偵23卷第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四第138頁)
		75,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每次25,000元，總計75,000元。	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四第138頁)
		25,000元	犯罪事實一(四)	一、犯罪日期：110年6月20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25,000元，總計25,000元。	一、被告 李韋毅偵訊供述：我的報酬是2萬5千元(偵23卷第12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四第138頁)
15.	何承愷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升銘交通有限公司、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翔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84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9日、110年1月12日、15日、16日、19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20日、22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1日、2日、4日、11日、12日、15日、18日、20日、22日、25日、26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2日、110年7月10日、12日，共42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42次，每次20,000元，總計840,000元。	一、何承愷偵訊供述：每次報酬大約2萬元(偵26卷第15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續上頁)

01

		60,000元	犯罪事實 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6日、20日、21日，共3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6日、20日、21日共3次，每次20,000元，總計60,000元。	一、何承愷偵訊供述：每趟大概可以獲得2萬元報酬(偵26卷第23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40,000元	犯罪事實 一(三)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每次20,000元，總計40,000元。	一、何承愷偵訊供述：每次報酬大約2萬元(偵26卷第25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5,000元	犯罪事實 一(四)	一、犯罪日期：110年6月20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15,000元至20,000元不等，總計15,000元至20,000元。	一、何承愷偵訊供述：一趟賺取大約新台幣15000元至20000元報酬(偵26卷第73-74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6.	謝智超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展曳交通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420,000元	犯罪事實 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23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0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110年7月12日，共21次。(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誤載為41次，應予更正)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21次，每次20,000元，總計420,000元。	一、被告謝智超偵訊供述：每次賺取約2萬元(偵25卷第10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60,000元	犯罪事實 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6日、17日，共3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每次20,000元，總計60,000元。	一、被告謝智超偵訊供述：每次賺取約2萬元(偵25卷第12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7.	楊登翔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644,000元	犯罪事實 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23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3日、25日、110年3月4日、10日、11日、12日、24日、25日、26日、27日、110年4月2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共28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28次，每次23,000元，總計644,000元。	一、被告楊登翔偵訊供述：每一次報酬大約23,000元(偵24卷第10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02

附件：(應沒收之扣押物)

03

編	品名、數量	沒收依據
---	-------	------

號		
1	無線電對講機4支（陳銘豐現場1支、蔡燕章住處2支、陳鼎濬住處1支）。	被告蔡燕章所有，分別供被告等人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犯行時聯絡所用之物，業據被告等人供述明確，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	(1)被告蔡燕章使用之iPhone11(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2)被告陳鼎濬使用之OPPO(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3)被告陳銘豐使用之VIVO(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4)被告嚴之勤使用之iPhone11(門號000000000號)、iPhone6S(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各1支 (5)被告林進旺使用之SAMSUNG(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6)被告林政緯使用之華為(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7)被告林政輝使用之SAMSUNG(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8)被告張進順使用之VIVO(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9)被告謝晨喆使用之iPhoneXSMAX(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10)被告袁倫茂使用之iPhone11(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11)被告謝明倫使用之iPhoneX(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分別為被告蔡燕章、陳鼎濬、陳銘豐、嚴之勤、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張進順、謝晨喆、袁倫茂、謝明倫等人所有，供其等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犯行時聯絡所用之物等情，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